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分别对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产生的商誉计提了 8.45 亿元、7.98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方欣科技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如下：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非后孰低）	完成率
2016 年度	12,000 万元	12,127.50 万元	101.06%
2017 年度	16,800 万元	16,914.47 万元	100.68%
2018 年度	23,500 万元	21,938.85 万元	93.36%
2019 年度	不适用	7,059.19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度	不适用	-61,948.06 万元	不适用

请你公司：

（1）结合方欣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及 2019 年、2020 年的营运效率、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存在重大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方欣科技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系列：为税务机关、政府机构提供服务为主的金税系列及为中小企业和财税机构提供服务为主的金财系列。2019 年、2020 年金税及金财业务面临的经营环境及政策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关产品的业务发展、主要客户、运营成本等相应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体现在：

1. 金税业务板块（电子税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金税业务板块所研发的方欣“电子税务局软件 V2.0”获得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荣誉，基于该产品及行业领先的智慧电子税务局综合解决方案与配套服务，支撑税务机关向广大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易用、安全的“互联网+”办税服务体验，实现电子税务局业务市场良好开拓，先后新增了北京市、青岛市、大连市、广西等省（市）的电子办税服务，金税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8 年 3 月 13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指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国地税务机构的合并工作于 2018 年 3 月份启动，6 月份机构挂牌，10 月份宣布“三定”（确定部门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2019 年 3 月份核心业务并库运行。受此政策影响，金税产品的目标客户由之前的 72 个省级税务机关（国税、地税）加上国家税务总局变为 36 个省级税务机关加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机关客户减少了近一半，直接导致该项业务收入减少。同时，随着国、地税局合并工作的推进，很多项目预算暂停，大量原服务于省国、地税的信息系统需要升级、重构甚至新开发，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此外，2018 年底方欣科技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实名办税与涉税风险监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启动实施交付工作，为公司在税务行业树立领先地位及参与国家税务总局金税四期工程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该项目涉及面广且技术要求高，同时因全国范围内实施导致项目周期较长，也造成方欣科技的成本增加。

2020 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于政府财政预算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各地政府的财政预算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缩减，导致当年方欣科技的金税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2. 金财业务板块（企业云服务即财税云服务）

2019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9]44 号文，财税云服务受相关政策的影响，在 2019 年期间，金财管家等业务收费暂缓或滞后，导致当年财税云服务中金财管家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针对政策变化，方欣科技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要有：1）由原来的“SaaS 软件+工具”全面转向在线连接、数字智能、网络协同的“平台+服务+运营”的运行模式，不断加大投入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并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陆续推出了纯市场化的 SaaS 软件产品及服务，包括全新改版的财税云服务产品。针对用户“合规、减负、增利”的迫切需求，提供工商财税一体化“合规+税筹+智能+无感”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基础上收取合理的费用。2）积极探索新的财税云服务模式，如以税务机关便民服务为核心、以终端用户需求为导向的财税云服务产品，形成由税务机关购买服务免费提供给终端用户使用的在线服务形式。上述转型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推出市场的时日较短，客户习惯需要时间

培育，加之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致使 2020 年金财业务板块收入出现下滑。

另一方面，上述战略转型也使方欣科技在先进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整个社会的数字化进程得以加速，政府机构和企业对 SaaS 服务的接受程度都有明显提高，财税服务产业的数字化转型迎来窗口期，对方欣科技而言既是挑战又是机遇。随着《电子商务法》和新《个人所得税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 号）的发布，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的“合规、降负、增利”需求旺盛，基于此，方欣科技在 2020 年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

此外，在 2020 年初疫情严重期间，基于社会责任担当，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欣科技发起了“方舟云盟”行动，向中小微企业客户赠送“非接触办税”的财税云产品和服务，也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有所增加。

（2）结合问题（1）分析，补充说明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业绩承诺期后，方欣科技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方欣科技两大产品系列毛利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至 2020 年金税业务和金财业务的收入成本表

业务板块	年份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金税业务	2018 年	34,615.22	18,293.97
	2019 年	44,841.20	31,466.40
	2020 年	26,862.05	26,951.67
金财业务	2018 年	34,769.46	10,062.65
	2019 年	22,163.64	9,459.14
	2020 年	20,367.92	19,386.03

1. 净利润大幅下滑原因分析如下：

(1) 金税业务板块方面

金税业务以产品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为主，具有当年中标、收入确认递延 6 至 12 个月的行业特点。从上表可知，业绩承诺期的 2018 年金税收入为 3.46 亿元，成本为 1.83 亿元；2019 年金税收入为 4.48 亿元，成本为 3.15 亿元；2020 年金税收入为 2.69 亿元，成本为 2.70 亿元，出现该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2018 年开始，国务院启动机构改革，将国税、地税机构合并，随着该项改革

的推进，自 2018 年起，方欣科技的税局客户大幅减少，因此 2019 年确认的金税业务收入大部分为 2018 年中标的局端项目递延而来，2020 年确认的金税业务收入则多为 2019 年中标项目递延，而 2019 年后项目减少，致使 2020 年收入同比 2019 年减少了近 17,979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国地税并库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系统重构、升级甚至是新开发，使方欣科技 2019 年度的金税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同时也带来了公司原有成熟产品的废弃、变更升级或重新立项，导致 2019 年度营业成本显著增加。

② 随着业务区域逐步增加，方欣科技须保证十几个省市近 1,600 万纳税人长年 7×24 小时涉税业务能够平稳运行办理，为此，方欣科技在人力成本及相应的差旅费用上的投入也逐年增加。其中，2019 年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人数为 674 人，比 2018 年的 475 人增加 199 人，增幅为 41.89%；2020 年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人数达 794 人，比 2018 年增加了 319 人，增幅为 67.16%。

③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方欣科技中标国家税务总局“实名办税与涉税风险监控系統”项目及全国首个社保入税实行“权责征收”的广东社保费系统升级重建工作，对方欣科技是新业务，也是战略性业务，涉及面广、需求复杂、技术要求高、实施区域广，从而导致项目实施成本较高。

④ 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及设备折旧计提等因素导致 2019 年、2020 年营业成本加大。2016-2020 年，计入金税业务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56.73 万元、43.85 万元、33.63 万元、2,249.75 万元、4,260.48 万元，其中 2018 年对比 2016 年和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折旧年限已到期而停止折旧导致；2019 年、2020 年较 2018 年出现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2020 年期间，为应对国地税合并、金税四期上线等行业大趋势而大幅增加了研发投入并陆续形成无形资产，从而导致 2019 年、2020 年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出现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广州经营管理总部办公楼（购置成本 21,430.63 万元，其中 2,518.37 万元因出租，于 2018 年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数据中心设备（含税金额 5,919.62 万元）分别投入使用，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相应折旧费用也有较大幅度上升。固定资产增加具体原因可见问题 9 的回复。无形资产增加具体原因可见问题 6 的回复。

综上，方欣科技金税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2) 金财业务板块方面

业绩承诺期的 2018 年金财业务收入为 3.47 亿元，成本 1.01 亿元；2019 年收入为 2.22 亿元，成本为 0.95 亿元；2020 年收入为 2.04 亿元。成本 1.94 亿元。出现该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9]44 号文影响，原来的由企业购买涉税服务的会员制收费服务改为由政府购买服务并免费提供给企业的在线服务形式，客户群体、收费模式及收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但用户获取免费涉税服务后，方欣科技所服务的用户数反而不断增加，在用户流量池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人力成本持续攀升，其中，2019 年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人数虽对比 2018 年小幅减少，但由于人员要求的提升使人均薪酬有所增加，整体薪酬成本反而略有上升；2020 年薪酬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人数达 1,239 人，比 2018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平均人数增加了 491 人，增幅为 65.64%。

② 在 2020 年初疫情严重期间，方欣科技发起了“方舟云盟”行动，向中小企业客户赠送“非接触办税”的财税云产品和服务，从而增加了运营成本。

③ 2019 年之后，随着整个社会加快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方欣科技由原“SaaS 软件+工具”全面转向在线连接、数字智能、网络协同的“平台+服务+运营”的模式，战略转型加大了公司在研发运营平台及增值服务上的投入，并在 2020 年经过了用户验证，完成了客户打样工作，但方欣科技在此期间也承担了巨大的平台开发成本和市场培育成本，2020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9 年度增加约 3,500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约 4,900 万元。

④ 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及设备折旧计提等因素导致 2019 年、2020 年营业成本加大。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及设备折旧计入 2019 年、2020 年金财业务成本 1,231.73 万元，3,340.08 万元，较 2018 年 1,018.44 万元有较大增长。

⑤ 2020 年度，受突发新冠疫情以及财税业务的经营环境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方欣科技下游客户、对外投资主体出现了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等情况，导致方欣科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32 亿元，影响净利润下滑较大，相关说明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5、6、7、8、11 回复。

受到上述因素对金财业务的共同影响，方欣科技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

2. 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

在国家税务机关调整、财税政策变革、财税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方欣科技为维持技术先进性及行业竞争力，持续加大投入，是方欣科技净利润下滑的根本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1) 系统更新换代，满足国地税机关合并要求

随着国地税务机关合并后逐渐进入稳定期，在税务系统财政预算减少的前提下，方欣科技为达成战略目标仍持续加大投入，从而确保为十几个省电子税务局近 1,600

万纳税企业以及近 1.6 亿社保缴费人 7×24 小时提供长年稳定的涉税服务。公司团队通过了市场的严峻考验，获得了税局的良好口碑及认可，稳固了市场地位，为接下来的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2) 提前布局金税四期技术对接

方欣科技大力投入开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实名办税与涉税风险监控项目在全国的顺利实施，也为方欣科技金税业务的持续开展以及参与金税四期工程建设奠定了更加有利的基础。

(3) 打造平台积累大量用户

金财业务经过近五年的潜心经营，平台上累积了海量级在线服务用户，完成了用户标签、用户画像及相关知识库的初步建设，公司由原“SaaS 软件+工具”成功转向了“平台+服务+运营”的经营模式，经过市场的前期验证，目前已进入稳步可复制可推广阶段，未来可期。

(3) 请结合方欣科技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对方欣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等，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主要假设及依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方欣科技商誉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以 180,000 万元定向增发收购方欣科技 100% 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方欣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100 万元，方欣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530.65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增值 7,900 万元。本公司以收购完成日方欣科技净资产并考虑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后的金额 28,157.62 万元为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由此形成商誉 151,842.38 万元。

2017 年 12 月，方欣科技出资 9,100 万元收购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恒利”）70% 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方欣恒利股东全部价值为 13,097.43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完成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方欣恒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6.95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 8,643.05 万元。

2018 年 6 月，方欣科技出资 5,730 万元收购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财”）100% 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02.81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 4,627.19 万元。

由于方欣恒利及青岛金财已将主要局端业务转移至方欣科技，本公司将方欣恒利及青岛金财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增加方欣新科技商誉原值 13,270.24 万元。本公司对上述三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合并为同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合并后商誉总计 165,112.62 万元。

2. 方欣科技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非后孰低）	完成率
2016 年度	12,000 万元	12,127.50 万元	101.06%
2017 年度	16,800 万元	16,914.47 万元	100.68%
2018 年度	23,500 万元	21,938.85 万元	93.36%
2019 年度	不适用	7,059.19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度	不适用	-61,948.06 万元	不适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方欣科技实现了盈利预测及重组承诺的业绩，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8 年度方欣科技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93.36%，2019 年度方欣科技业绩较 2018 年度有所下滑，2020 年度出现亏损，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分别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800.00 万元、84,500.00 万元及 79,812.62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情况与方欣科技实现业绩情况相符。

3. 方欣科技主要业务开展及变动趋势

方欣科技资产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及开发服务、技术服务、财税云服务、系统集成四大类。

产品及开发服务以面向政府端客户服务为主，以招投标为主要销售方式。产品及开发服务重点是电子税务局产品系列，方欣科技为税务机关打造智慧电子税务局、纳税服务平台、电子发票系统，通过这些定制软件的开发及运营，收取政府支付的相关款项。金税三期建设目前已步入尾声，整个税务系统的信息化投入进入平稳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于系统升级及运维服务，各应用厂商在各自擅长领域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但是，因疫情原因导致的财政预算缩减对整个税务系统信息化投入的不利影响已经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显现，且在未来几年内还将延续这种态势，此趋势大大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方欣科技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在 2020 年出现 58.94% 的下滑，而方欣科技为了保障局端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产品先进性，提升局方和纳税人满意度和黏性，在 2020 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和客户服务支出，产品及开发服务成本在 2020 年仅下降 15.37%。

技术服务也以面向政府端客户服务为主，以招投标为主要销售方式，包括规划

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在国地税合并机构改革后，税务机关的服务体系面临多个方面的压力，各地税务机关开始将面向纳税人和自然人的业务疑难、操作疑问等咨询服务向社会组织购买，方欣科技作为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承建智慧电子税务局的的优势，一方面承建各省税务机关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的统一服务平台，另一方面承接税务机关购买面向纳税人的服务工作。该业务在 2020 年度同样面临疫情原因导致财政预算缩减的不利影响，不过由于其以系统运维服务等常规业务为主，总体相对稳定，2020 年的收入有 19.62% 的小幅上涨，但基于与产品及开发服务业务相同的原因，2020 年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有 60.98% 的大幅上涨。

财税云服务以面向正在数字化转型中的企业提供服务为主，系以自主研发的企业云服务产品向纳税用户提供专业互联网财税服务的业务，包括金财代账、金财管家、I 云盟等 SaaS 产品及服务，以“线上营销+地推”为主要销售方式，通过金税产品实现用户流量向金财产品的导入。财税云服务受相关政策的影响，2019 年，金财管家等业务收费暂缓或滞后，导致当年财税云服务中金财管家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针对政策变化，方欣科技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不断加大投入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并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陆续推出了纯市场化的 SaaS 软件产品及服务，包括全新改版的财税云服务产品，同时，公司在 2020 年组建了专属销售团队负责财税云服务的营销工作，着力于财税云服务业务发展，但是，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造成公司销售团队的拜访、会销工作和售后服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基于社会责任，发起了“方舟云盟”行动，向中小企业客户赠送产品与服务。金财云商业务以面向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正在数字化转型中的企业提供服务为主，目前已涵盖数字工程、数字经纪、数字健康、数字电商和网络货运五大应用场景，以线下顾问式营销为主要销售方式。随着《电子商务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合规、降负、增利”的需求迫切，公司基于区块链核心技术打造的金财云商系列产品，系财税行业的创新产品和合规性最高的产品，该产品为平台型企业提供工商财税一体化“合规+税筹+智能+无感”服务，为平台内成千上万商户批量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零接触、不用跑”的工商财税合规服务，为大量平台商户合规经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极大降低平台企业“合规、降负、增利”的成本。2020 年，公司一方面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该业务的应用场景，一方面与各头部平台型企业积极接洽、逐一验证，但因为金财云商系列产品推出市场的时日较短，客户习惯需要时间培育，加之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金财云商业务在 2020 年尚未形成大规模的销售转化。受到以上几项因素综合叠加影响，2020 年度财税云服务业务的实际状况未达预期，对比 2019 年出现 8.10% 的下滑。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以招投标或商务性谈判方式销售。系统集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类收入报告期内因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同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9 年由于验收通过的项

目数较集中，故收入金额较大。而 2020 年当年的验收项目较少，同时受到疫情影响，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签约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收入对比 2019 年有 59.94% 的下降。

综上，由于 2020 年度突发疫情及政策等原因影响，方欣科技开展的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直接影响其毛利率水平和净利润。公司在 2020 年度对方欣科技资产组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符合方欣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

4. 方欣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1)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方欣科技 2018 年度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其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为 21,938.85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 23,5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93.36%，存在一定减值迹象，企业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465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公司持有的方欣科技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213,514.51 万元，方欣科技资产组账面价值 49,194.25 万元，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165,112.62 万元，形成商誉减值 792.34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0.00 万元。

(2)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4132 号），方欣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12.52 万元，剔除子公司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38.68 万元，方欣资产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73.84 万元，较 2018 年有较大下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65 号），公司合并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0,100.00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14,483.92 万元，存在商誉减值。公司根据谨慎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4,500.00 万元。

(3)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20 年度，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08 号），方欣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为 30,977.41 万元（不考虑方欣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剔除子公司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01.71 万元，方欣资产组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为 33,179.12 万元，较 2019 年有大幅下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04 号）公司合并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8,000.00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2,035.60 万元，存在商誉减值。公司根据谨慎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812.62 万元。

上述三项共形成方欣业务资产组商誉减值 165,112.62 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关键参数、主要假设及依据

(1) 关键参数及依据

① 折现率的确定

2017-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折现率
2017 年减值测试	14.20%
2018 年减值测试	13.80%-16%
2019 年减值测试	14.20%-14.70%
2020 年减值测试	14.09%

折现率根据不同评估准日的市场利率及行业的市场风险，重新测算而有所变化，各年间折现率变动幅度较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BCZ85 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的,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基于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原则,本次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sum_{i=1}^n \frac{F_{ti}}{(1+r_t)^i} + \frac{F_{tn} \times (1+g)}{(r_t-g) \times (1+r_t)^n}$$

式中: F_i :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 : 税前折现率;
 F_{ti} : 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t : 税后折现率。

② 利润总额及毛利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利润总额 (万元)	2017 年减值测试	39,251.35	42,101.46
	2018 年减值测试	33,954.03	37,324.59
	2019 年减值测试	11,090.38	18,137.67
	2020 年减值测试	2,730.11	4,745.11
毛利率	2017 年减值测试	61.45%	61.78%
	2018 年减值测试	61.08%	61.48%
	2019 年减值测试	39.62%	44.90%
	2020 年减值测试	33.40%	33.83%
折现率	2017 年减值测试	14.20%	14.20%
	2018 年减值测试	14.80%	14.80%
	2019 年减值测试	14.37%	14.20%
	2020 年减值测试	14.09%	14.09%

利润总额及毛利率指标在历次减值测试中逐年下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受国家政策及突发新冠疫情影响,方欣科技实现业绩不如预期。公司根据该情况下调了关键指标,符合方欣科技实际情况,是谨慎合理的。

(1) 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假设

公司近期各次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无重大差异,具有一贯性,具体如下:

① 基本假设

A.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B.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C.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一般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B.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资产组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C. 假设评估对象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D. 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③ 收益法评估假设

A. 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B.未来预测期内评估对象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C.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D.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1) 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

2018 年度，方欣科技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93.36%，对应商誉存在一定减值迹象。2019 年度，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方欣科技主要产品暂缓收费，造成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出现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公司业务转型等多方面影响，方欣科技出现亏损的情况，商誉减值进一步扩大。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收购方欣科技时确认的商誉在 2018 年开始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2020 年末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了商誉减值的测试工作，对方欣科技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预测，充分考虑了承担商誉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商誉资产组的构成、测算方法各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基于商誉减值的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测试，公司于 2018-2020 年度，分别对方欣科技合并确认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0.00 万元、84,500.00 万元、79,812.62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上述说明，结合我们对金财互联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金财互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针对方欣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4) 我们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以协助判断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合理性；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参考了若干家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信息以评价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行业内其他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范围内；我们对比了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及行业发展趋势，以判断公司对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假设是否合理；

(5) 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和销售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考虑这些参数和假设在合理变动时对减值测试结果的潜在影响；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对方欣科技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你公司企业云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0.48亿、2.27亿、3.48亿、2.22亿、2.04亿，毛利率分别为74.57%、75.32%、71.06%、57.32%、4.82%，电子税务营业收入分别为0.49亿、2.79亿、3.46亿、4.48亿、2.69亿，毛利率分别为53.22%、45.58%、47.15%、29.83%、-0.33%。请你公司：

(1) 详细分析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在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在2019年及2020年因受行业及财税政策和公司层面自身业务的影响而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

1. 受行业及财税政策的影响

(一) 金税业务板块（电子税务）

基于问题1中所述的市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方欣科技金税业务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2019年、2020年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包括：

(1) 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① 2018年12月，方欣科技中标国家税务总局的实名办税和涉税风险监控项目，该项目是国家层面的新建创新项目，要求在总局及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建设全国一体的实名办税系统，并实现对所有电子办税系统实现实名认证服务。实名制体系是深化征管体制改革，实现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的重要基础之一，因而该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必须确保充足且高质量的资源投入来保障项目优质高效的完成，否则一旦系统出现故障将可能影响全国各省办税系统无法正常登录认证进而造成严重影响。因该项目涉及全国性推广工作，开发与实施成本较高，项目中标含税金额为3,596万元，而为满足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的上线要求，仅采购成本就需要花费近3,000万元。为保证项目圆满成功，方欣科技按合同要求投入驻场技术人员78名，其中资深架构师3名、高级研发工程师35名，并安排总部产品立项支持，项目持续到2019年10月28日才完成初验；进入全国推广阶段后，方欣科技又投入了交付支持人员近百名。因此，该项目对2019年的收入增长贡献较大，但项目的各类成本投入颇多。

②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中，将国税、地税机构进行全面合并，该项工作于3月份启动，6月份机构挂牌，10月份宣布三定，次年3月份核心业务系统并库运行。受此重大政策影响，大量原建信息系统需要进行修改、升级、重构甚至重建，使方欣科技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收入大量增长，但进而也导致了其原成熟产品的废弃、变更升级和重新立项，需要变更技术路线、加大人员投入、部分项目节点推后，造成方欣科技2019年营业成本显著增加。电子税务2018年收入34,615.21万元，2019年收入44,841.2万元，收入增长29.54%；2018年成本18,293.97万元，2019年成本31,466.4万元，成本增长72.00%。

(2) 2020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①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启动金税四期工程建设工作，税务信息化迎来新一轮的上收集中统建。受此影响，2020年各省市税务机关原规划中与之相关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被暂停或暂缓，税局业务服务商收入普遍都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为迎接金税四期工程、保证技术层面的竞争力，方欣科技在2020年对技术投入成本并没有做大幅缩减。

② 2020年初，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其中税务系统在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2019年下降11.68%。受此重大环境影响，大量信息化项目被暂停、暂缓甚至直接取消，直接导致方欣科技金税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方欣科技已发生与之相关的各类成本无法得到弥补，导致相关项目出现亏损。电子税务2019年收入44,841.2万元，2020年收入26,862.05万元，收入减少40.10%；2019年成本31,466.4万元，2020年成本26,951.67万元，成本减少14.35%。

（二）金财业务板块（企业云服务）

基于问题 1 所述的市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方欣科技金财业务发生较大的战略方向调整，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 2019 年、2020 年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具体原因如下：

① 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 号）影响，方欣科技原有金财管家产品暂缓收费，导致传统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收入下降。但相关产品的用户一直在使用且方欣科技一直在提供服务，原有服务没有中断，且人工成本仍在增加，导致整体服务成本上升，2019 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针对此政策变化，方欣科技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不断加大投入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并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陆续推出了纯市场化的 SaaS 软件产品及服务，包括全新改版的财税云服务产品，同时，方欣科技在 2020 年组建了专属销售团队负责财税云服务的营销工作，着力于财税云服务业务发展，但是，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造成销售团队的拜访、会销工作和售后服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受到以上几项因素综合叠加影响，2020 年度财税云服务业务的销售状况未如预期。

② 新冠疫情对世界经济形势、政治文化环境、社会运作机制、商业规则以及人类的衣食住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也传导到微观层面，短期来说给财税行业的从业者和客户群体都造成了诸多不利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被迫中断或延期，公司的客户尤其是服务业客户普遍经营困难，给公司 2020 年的收入和收款带来较大影响。

③ 成本方面，在财税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历史窗口期，方欣科技由原“SaaS 软件+工具”全面转向在线连接、数字智能、网络协同的“平台+服务+运营”的模式。采用“平台+服务+运营”模式之后，公司的产品也从单一解决企业财税效率问题变为综合解决企业财税业务问题。而为了确保公司能抢占此领域制高点，让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必须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及产品创新能力，因此在业绩承诺期间及其后两年，公司于该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并相应配套增加服务交付和营销资源的投入，从而也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因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致使营业成本居高不下，2017 年-2020 年，方欣科技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38.80 万元、953.46 万元、1,096.07 万元、2,759.00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同时，在 2020 年初疫情严重期间，公司基于社会责任，助力中小企业攻坚克难，发起了“方舟云盟”行动，向中小企业客户免费赠送“非接触办税”的财税云产品与服务，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2. 受公司层面自身业务的影响

(1) 2019 年较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① 企业云服务毛利率下降 13.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 号）影响，原有金财管家产品暂缓收费，对原有金财管家的收款产生了较大影响，但原有服务一直在持续，且人工成本仍在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同时，为了顺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趋势，方欣科技加大了基于社会化的数字基础设施平台搭建“大中台、小前端、富生态”的财税服务产业数字化平台，后端打造“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 PaaS 平台，以及支撑整个业务运营的“运营后台”，方欣科技加大了三大共享系统的研发投入，导致本期研发投入增大，结转无形资产后成本摊销增加。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服务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反而有所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② 电子税务毛利率下降 17.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1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指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且要求该项工作在 2018 年底完成。该政策的推行造成市场进一步集中，省级税务机关数量缩减一半，市场空间的变化造成竞争格局的变化，税务领域的服务商为了抢占市场、巩固客户不得不采取各种手段，包括降低利润、提高服务质量等多种模式。在这个重新洗牌的过程中，短时间内会对方欣科技的收益、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B.电子税务局作为接触纳税人的直接渠道是纳税服务的核心产品，为了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先进性，方欣科技在技术层面做了深入研究和储备。在“云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发展时代，税务信息系统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规则规范化、服务精准化、管理智能化，使纳税人获得更加便捷的办税体验、更加贴心的服务感受，使税务机关拥有更加严密的防控体系、更加智能的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征管效能和服务质量。方欣科技为了保障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的目标和领先性，投入大量资源承担研发工作，且核心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多年互联网、软件行业、财税服务的复合工作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洞见能力较强，行业领先的资源配置造成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产品研发过程成本高，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间接导致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下降。

C.2018 年底中标的国家税务总局的实名办税和涉税风险监控项目涉及全国性推广及实施，导致方欣科技针对该项目的成本投入较大，影响了当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 2020 年较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① 企业云服务毛利率下降 5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下游大部分客户受新冠疫情等大环境影响，经营困难，购买能力下降，同时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发布（税总发[2019]44 号）的影响，原有财税管家等产品暂停收费，但原有服务一直在持续，且人工成本仍在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B.2020 年方欣科技主要开拓了企业在线服务业务，拓展了企业在线服务的服务领域，先后中标了广东、北京、上海、福建、陕西、江西、四川等地的企业在线服务项目，拓宽了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建立了线上线下联动的获客渠道，加强了线上运营的比例，并不断扩大用户流量池，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数据、知识资产。2020 年企业在线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为 7,163.68 万元，因该业务尚属初始运营阶段，需投入较多服务人员及平台运维成本，导致该类型产品人工成本及平台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2020 年企业在线服务业务成本共计 11,331.69 万元，从而使当期财税云服务毛利率下降 34.18 个百分点。

C.无形资产摊销和房屋、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增加，相较上年增加 2,108.35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10.35 个百分点。

② 电子税务毛利率下降 30.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2020 年初，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其中税务系统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19 年下降 11.68%。受此重大环境变化影响，大量信息化项目被暂停、暂缓甚至直接取消，直接导致方欣科技金税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前期已发生的与之相关的各类成本无法得到弥补。

B.无形资产摊销和房屋、设备计提折旧金额增加，相较上年增加 2,010.72 万元，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7.49 个百分点。

(2) 对比分析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营业成本明细，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方欣科技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五年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企业云服务	5,452.81	9,048.56	4,884.66	19,386.03
电子税务	14,641.94	6,831.37	5,478.36	26,951.67
合计	20,094.75	15,879.93	10,363.02	46,337.70

2019 年度

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企业云服务	2,294.05	4,585.88	2,579.21	9,459.14
电子税务	20,879.31	7,100.56	3,486.53	31,466.40
合计	23,173.36	11,686.44	6,065.74	40,925.54

2018 年度

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企业云服务	2,935.01	5,098.55	2,029.09	10,062.65
电子税务	12,215.85	4,761.72	1,316.40	18,293.97
合计	15,150.86	9,860.27	3,345.49	28,356.62

2017 年度

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企业云服务	2,120.83	2,717.89	765.63	5,604.35
电子税务	10,820.74	3,508.59	829.99	15,159.32
合计	12,941.57	6,226.48	1,595.62	20,763.67

2016 年度

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企业云服务	2,672.33	1,818.80	111.21	4,602.34
电子税务	8,207.55	2,088.96	911.52	11,208.03
合计	10,879.88	3,907.76	1,022.73	15,810.37

1. 由上表可见，采购和外包成本及人力成本近 5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一）企业云服务业务（即财税云服务业务）

① 2016、2017、2018 年期间，财税云服务均以原有金财管家业务为主，采购和外包成本并无重大波动，人力成本的增幅与业务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② 2019 年对比 2018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及人力成本基本保持平稳，主要是两年间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变化不大，两项成本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有金财管家产品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总发【2019】44 号文件的影响，在 2019 年面临转型升级，业务有所下滑。

③ 2020 年对比 2019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及人力成本有较大增幅，主要是 2020 年方欣科技开拓了企业在线服务业务，拓展了企业在线服务的服务领域，先后中标了广东、北京、上海、福建、陕西、江西、四川等地的企业在线服务项目，拓宽了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建立了线上线下联动的获客渠道，加强了线上运营的比例，并不断扩大用户流量池，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数据、知识资产。因该业务尚属初始运

营阶段，需投入较多服务人员及平台运维成本，从而导致该类型产品采购和外包成本和人工成本均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企业云服务业务板块人员由2019年平均人数632人增加到2020年的1,239人，增幅达96.04%。

（二）电子税务

按照业务分类列示，电子税务则由产品及开发服务、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构成（单位：万元）。

2020年

产品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产品及开发服务	3,252.09	2,734.96	2,738.99	8,726.04
技术服务	6,105.05	4,073.21	2,666.77	12,845.03
系统集成	5,207.59	--	37.79	5,245.38
其他业务	77.21	23.20	34.81	135.22
总计	14,641.94	6,831.37	5,478.36	26,951.67

2019年

产品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产品及开发服务	3,956.34	3,348.06	3,006.04	10,310.44
技术服务	3,784.83	3,747.42	447.21	7,979.46
系统集成	13,053.57	5.08	33.28	13,091.93
其他业务	84.57	--	--	84.57
总计	20,879.31	7,100.56	3,486.53	31,466.40

2018年

产品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产品及开发服务	3,016.51	2,625.51	654.10	6,296.12
技术服务	2,760.96	2,125.05	617.12	5,503.13
系统集成	6,406.37	11.16	45.18	6,462.71
其他业务	32.01	--	--	32.01
总计	12,215.85	4,761.72	1,316.40	18,293.97

2017年

产品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产品及开发服务	1,182.49	1,641.11	465.67	3,289.27
技术服务	1,411.20	1,749.61	336.01	3,496.82
系统集成	8,227.05	117.87	28.31	8,373.23
其他业务	--	--	--	--
总计	10,820.74	3,508.59	829.99	15,159.32

2016年

产品类别	采购和外包成本	人力成本	其他成本费用	合计
产品及开发服务	713.01	1,029.69	367.83	2,110.53
技术服务	2,985.95	1,059.27	516.68	4,561.90
系统集成	4,508.59	--	27.01	4,535.60
其他业务	--	--	--	--
总计	8,207.55	2,088.96	911.52	11,208.03

(1) 产品及开发服务

① 2016、2017、2018 年期间，产品及开发服务均以税务机关信息化业务为主，采购和外包成本及人力成本的增幅与业务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② 2019 年对比 2018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人力成本均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8 年开始的国地税机构合并导致大量原建信息系统需要进行修改、升级、重构甚至重建，使方欣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收入大幅增长，但进而也导致了部分产品的废弃、变更升级和重新立项，造成方欣科技 2019 年营业成本显著增加；此外方欣科技在 2018 年 12 月中标国家税务总局的“实名办税和涉税风险监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性项目，方欣科技投入了较多人力物力以保证项目在全国的顺利落地，也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

③ 2020 年对比 2019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和人力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是金税四期启动促使税收信息化上收集中统建、财政预算缩减、疫情等原因导致业务收入下滑，采购和外包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之保持了基本一致，但由于人力成本中固定部分占比较大，从而导致人力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2) 技术服务

① 2016、2017、2018 年期间，人力成本的增幅与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仅 2016 年的采购和外包成本较为突出，达到了 2,985.95 万元，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方欣科技与畅捷通达成战略合作所致。双方发挥并融合畅捷通与方欣科技各自独特优势，在产品、技术、营销和渠道、大数据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联合推出融合电子发票、财务管理及办税服务的“互联网+财税”一体化应用产品。为此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互相购买产品套件并进行系统性融合，并联合推广一体化应用产品，基于该合作协议方欣科技向畅捷通采购了约 1,987 万元的产品套件并应用于相应项目之上。

② 2019 年对比 2018 年，2019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为 3,784.83 万元，相比 2018 年采购成本 2,760.96 万元，增加了 1,023.87 万元，增长幅度约为 37.08%，而同期比较下人力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长。上述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引发：

A. 国地税合并后引发项目合并招标，客户方为匹配管理结构与提升项目管理效

率，逐步倾向于对同类项目进行合并采购，因此类似北京市税务局和广东省税务局均对于运维类、服务类项目进行了合并采购，指定一家服务商做整体打包承接项目，再由其转给分包商，由此导致单个项目的采购成本占比自 2019 年开始明显增加，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B. 公司 2019 年底在老客户基础上新开拓的一些项目，考虑服务稳定上的延续性保障，选择了具有成熟客户基础的合作伙伴共同完成项目的交付与服务，此举有利于聚焦主营业务，但也因此导致了采购成本的增加。

C.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分别收购方欣恒利和青岛金财后，方欣科技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有所增长，导致采购和外包成本和人力成本均有所增长。

2019 年采购成本较高的部分典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客户	项目	采购外包成本 (万元)	采购/外包 合作单位	说明
客户 1	2019 年信息系统运行项目第 1 包应用系统运维	1,477.36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等十几家单位	因国地税合并后为优化项目管理, 客户方首年采用对各同类项目进行合并招标, 导致合同额大幅增加的同时采购费用也大幅增加
客户 2	税收业务类信息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141.70	供应商 4, 供应商 5, 供应商 6 等 6 家	同前述情况
客户 3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172.44	供应商 7	该项目系老客户新开拓项目, 考虑服务稳定上的延续性保障, 寻求成熟合作伙伴外包

③ 2020 年对比 2019 年，2020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为 6,105.05 万元，相比 2019 年采购成本 3,784.83 万元，增加了 2,320.22 万元，增长幅度约为 61.30%，而同期比较下人力成本则相对稳定。上述现象主要由以下几种情况引发：

A.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合并力度进一步加大，在此基础上客户还进行了预算压缩，导致项目合同额虽略有上升，但采购成本进一步增加，比较典型的项目如北京市税务局的招投标项目，单个项目的打包合作单位甚至超过 10 家。此外，虽然因前述影响导致采购外包成本大幅增加，但实际上总包商、分包商各自承担的职责内容并没有什么变化，因而方欣科技为完成自身承担工作内容所投入的人力成本相对稳定。

B. 运维类业务收入在 2020 年有所增长，相应的采购和外包成本随之增长。

2020 年采购成本较高的部分典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客户	项目	采购外包成本 (万元)	采购/外包合作单位	说明
客户 1	2020 年信息系统运行项目第 1 包应用系统运维	1,618.84	供应商 1、供应商 2、供应商 3 等十几家单位	因国地税合并后信息化预算合并再加上 2020 年疫情影响，客户方对各同类项目进行预算压缩合并招标，导致采购外包成本增加。
客户 2	电子税务局第二批持续优化项目	434.40	供应商 4、供应商 5、供应商 6 等 5 家	
客户 3	一线运维支持项目	107.20	供应商 7、供应商 8 等 4 家单位	因预算压缩合并，派驻现场的服务也涵盖了所需服务系统软硬件的原厂维护。
客户 4	松山湖分局治安卡口维护采购项目	288.13	供应商 9	该项目系老客户新开拓项目，因存在系统软硬件接口开发与服务，产生采购外包成本。
客户 5	2019 年客服及相关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232.00	供应商 10	该项目系老客户新开拓项目，考虑服务稳定上的延续性保障，寻求成熟合作伙伴外包。
客户 6	行政类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54.51	供应商 11	该项目系老客户新开拓项目，考虑服务稳定上的延续性保障，寻求成熟合作伙伴外包。

(3) 系统集成服务

① 2016、2017、2018 年期间，仅 2017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较为突出达到 8,227.05 万元。此情况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发票配送和自取业务获得有效发展，促使与之相配套的回单柜项目订单上升，并在多地域形成销售，因此相应的系统集成采购量也持续增加。同时，各地信息化建设项目持续发展，相配套的系统集成项目需求持续升温，因此导致了采购成本的增加。

② 2019 年对比 2018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增幅明显，2019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为 13,053.57 万元，相比 2018 年采购成本 6,406.37 万元，增加了 6,647.20 万元，增长幅度约为 103.76%。上述现象主要由以下几种情况引发：

A. 为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提供东莞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所需服务，方欣科技发起了多个硬件与服务的配套采购项目，由此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

B. 国家税务总局风险应对与实名办税监控系统项目第 2 包——实名办税监控系统第二子包项目系软硬件结合的国家级项目，部分工作需要进行采购外包，因此方欣科技发生了大笔的硬件采购支出。

C. 其余项目采购成本与往年呈现基本持平现象。

2019 年采购成本较高的部分典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客户	项目	采购成本 (万元)	采购外包合作 单位	说明
客户 1	2019 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政务云平台扩容（公安警务云）ICT 项目	2,707.89	供应商 1	该项目为配合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及建设东莞政务云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
客户 2	国家税务总局风险应对与实名办税监控系统项目第 2 包-实名办税监控系统第二子包（视频监控设备及软件集成服务包）	2,624.30	供应商 2 和供应商 3 等 11 家单位	作为国家实名制全国统一建设项目
客户 3	“金财工程”广东项目（一期）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514.44	供应商 4、供应商 5、供应商 6 等 12 家单位	该项目为广东省升级改造扩容建设项目
客户 4	2018 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政务云平台扩容（公安警务云）ICT 项目	783.64	供应商 7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及建设东莞政务云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
客户 5	2018 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政务云平台建设二期 ICT 项目	757.00	供应商 8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及建设东莞政务云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
客户 6	2019 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政务云平台扩容（公安警务云）ICT 项目	710.21	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及建设东莞政务云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
客户 7	2018 年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政务云平台建设二期 ICT 项目	602.38	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及建设东莞政务云政务云平台扩容项目

③ 2020 年对比 2019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下降明显，2020 年采购和外包成本为 5,207.59 万元，相比 2019 年采购成本 13,053.57 万元，下降了 7,845.98 万元，下降幅度约为 60.11%。上述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引发：

A.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国家财政机关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签约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如 2020 年政府采购最大项目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机房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仅为 486.51 万元，对应采购外包成本为 379.13 万元。

B. 云计算集成市场竞争更为成熟与激烈，客户更多愿意直接采购华为、阿里、腾讯等大品牌的云厂商产品，对中型公司市场冲击较大。

C. 2019 年政府发标的大型项目如总局实名制项目以及东莞市政务云平台扩容已经采购完成，大型项目体量回落到 2018 年水平。

2020 年采购成本较高的部分典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客户	项目	采购成本	采购外包合作单位	说明
客户 1	和讯华谷 Q4 服务器采购	884.75 万元	供应商 1	服务器采购业务
客户 2	智慧停车场视频识别与 RFID 融合服务系统	796.46 万元	供应商 2	智能停车场识别业务
客户 3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与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705.61 万元	供应商 3	临床教学与执业医师实践技能信息化建设
客户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机房改造项目	379.13 万元	供应商 4、供应商 5	机房改造项目
客户 5	佛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370.09 万元	供应商 6	电子政务配套采购项目

2. 其他成本费用下级明细构成及变化原因（单位：万元）：

2020 年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差旅费等	合计
财税云服务	581.08	2,759.00	1,544.57	4,884.65
产品及开发服务	560.85	1,649.37	528.78	2,739.00
技术服务	270.81	1,778.29	617.67	2,666.77
系统集成	1.16	--	36.64	37.80
其他业务	--	--	34.80	34.80
合计	1,413.90	6,186.66	2,762.46	10,363.02

2019 年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差旅费等	合计
财税云服务	135.66	1,096.07	1,347.48	2,579.21
产品及开发服务	185.82	1,955.40	864.82	3,006.04
技术服务	108.21	--	339.00	447.21
系统集成	0.32	--	32.96	33.2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30.01	3,051.47	2,584.26	6,065.74

2018 年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差旅费等	合计
财税云服务	64.98	953.46	1,010.65	2,029.09
产品及开发服务	15.30	--	638.80	654.10
技术服务	18.27	--	598.85	617.12
系统集成	0.06	--	45.12	45.1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98.61	953.46	2,293.42	3,345.49

2017 年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差旅费等	合计
财税云服务	40.92	38.80	685.92	765.64
产品及开发服务	23.28	--	442.39	465.67
技术服务	18.84	--	317.17	336.01
系统集成	1.73	--	26.57	28.3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4.77	38.80	1,472.05	1,595.62

2016 年

产品类别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差旅费等	合计
财税云服务	59.75	--	51.46	111.21
产品及开发服务	31.84	--	335.99	367.83
技术服务	24.89	--	491.79	516.68
系统集成		--	27.01	27.0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6.48	--	906.25	1,022.73

由上表可见，其他费用 2019、2020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主要系 2019 年新增数据中心设备采购导致 2020 年新增折旧成本 983.90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②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对研发投入增加资本化后转入无形资产后，摊销增加相应成本所致；

③ 差旅费等间接费用增加：人员增加、业务区域扩大等原因导致相应费用加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毛利率的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企业云服务对应财税云服务，而电子税务则由产品及开发服务、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业务构成，三种业务的特点不同，毛利率波动也不同，故以下按企业云服务、产品及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四个板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

1. 企业云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19 年度 毛利率	2018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16 年度 毛利率
顺利办（神州易桥）	企业综合服务	34%	61.49%	60.90%	59.30%	58.98%
普金科技	网络服务收入	9.84%	46.55%	45.63%	56.51%	未披露
神州数码	企业增值业务	5.82%	6.08%	6.79%	7.27%	7.50%
可比业务行业平均值		16.55%	38.04%	37.77%	41.03%	33.24%
金财互联——财税云服务		4.82%	57.32%	71.06%	75.32%	72.42%
金财互联——财税云服务 (剔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		18.37%				

由上表可见，2016-2018 年度，本公司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基于原有金财管家产品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缘故，后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 号）2020 年）的影响，原有金财管家产品升级转型为更市场化运营的产品，市场需要重新布局和开拓，研发、运营投入均有所增加，加之公司加大了三大共享系统的研发投入，无形资产摊销额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的毛利率下滑，并在 2020 年因疫情原因进一步降低，同时，2020 年公司基于社会责任，发起了“方舟云盟”行动，向中小企业客户赠送产品与服务。而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本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一致。

2020 年财税云服务产品成本剔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毛利率与市场平均毛利率接近。

2. 产品及开发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19 年度 毛利率	2018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16 年 毛利率
神州信息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23.80%	24.23%	28.79%	37.52%	26.16%
中国软件	行业解决方案	10.02%	11.28%	14.29%	11.21%	11.07%
天源迪科	应用软件	27.20%	34.33%	42.59%	41.70%	38.69%
熙菱信息	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	9.02%	22.59%	27.97%	17.54%	26.05%
荣联科技	技术开发与服务	17.86%	27.24%	15.52%	46.94%	64.49%
可比业务行业平均值		16.21%	21.13%	26.04%	24.95%	23.44%
金财互联——产品及开发服务		-8.62%	47.30%	63.90%	67.36%	66.12%
金财互联——产品及开发服务 (剔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		11.9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逐年下降，与本公司的毛利

率下降趋势基本一致，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基于电子税务局作为接触纳税人的直接渠道，是纳税服务的核心产品，为了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本公司主动在战略层面上率先调整，提前在技术层面做了深入研究和储备，导致 2019-2020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有所增加，造成毛利率的下降，而 2020 年的疫情影响加剧了下滑趋势。剔除无形资产摊销额影响后的毛利率略低于市场同期毛利率，尚属正常。

由于各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开发服务均有较大差异，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开发服务的毛利率随着价格协商、宏观经济及公司的成本规模等因素而变化，故实际毛利率的数据并没有可比性。

3. 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19 年度 毛利率	2018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16 年 毛利率
神州信息	技术服务	23.80%	24.23%	28.79%	25.01%	22.91%
皖通科技	技术服务	28.01%	45.37%	37.81%	43.82%	44.30%
信息发展	技术支持与服务	12.15%	33.45%	41.95%	46.42%	50.03%
创意信息	技术服务	12.21%	15.46%	24.58%	31.30%	37.27%
可比业务行业平均值		15.99%	25.76%	27.14%	28.81%	29.31%
金财互联——技术服务		1.02%	26.45%	45.56%	48.36%	39.98%
金财互联——技术服务 (剔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		14.72%				

由上表可见，2017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与本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基本一致。

4. 系统集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 年度 毛利率	2019 年度 毛利率	2018 年度 毛利率	2017 年度 毛利率	2016 年 毛利率
神州信息	系统集成	11.95%	12.01%	9.85%	10.84%	9.74%
旋极信息	智慧建筑	12.75%	16.76%	17.75%	19.87%	21.94%
中国软件	行业解决方案	10.02%	11.28%	14.29%	11.21%	11.07%
东华软件	系统集成	10.61%	12.19%	13.04%	13.14%	24.44%
久远银海	系统集成	22.71%	19.08%	17.98%	16.12%	25.20%
天源迪科	系统集成	5.37%	10.76%	12.88%	6.70%	10.47%
平均值		12.24%	13.68%	14.30%	12.98%	17.14%
金财互联——系统集成		7.91%	7.93%	6.96%	23.92%	12.02%

由上表可见，系统集成产品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在 13% 左右，波动幅度不大。本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中硬件占比普遍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同时，系统集成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从而导致毛利率在 2017 年有所波动，

但 2018 年之后则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各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均有较大差异，本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宏观经济、价格协商及公司的成本规模等因素而变化，故实际毛利率的数据并没有可比性。

附：剔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的产品毛利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	减：无形资产摊销	剔除无形资产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财税云服务	19,386.03	2,759.00	16,627.03	20,367.92	18.37%
产品及开发服务	8,726.04	1,649.37	7,076.67	8,033.46	11.91%
技术服务	12,845.03	1,778.29	11,066.74	12,977.70	14.72%
系统集成	5,245.38	--	5,245.38	5,696.20	7.91%
其他业务	135.22	--	135.22	154.69	12.59%
总计	46,337.70	6,186.66	40,151.04	47,229.97	14.99%

(4)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 5 年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成本确认跨期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收入成本核算方法

(1)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2020 年以前收入类别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① 财税云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财税云服务业务系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企业云服务产品为纳税用户提供专业互联网财税服务，包括自营模式、合作销售模式和定制化产品。自营模式下，用户通过网络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周期的价、款后，开始使用该产品，公司与用户根据合同按月或年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按为客户提供的互联网财税服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作机构确定的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期限、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按为客户提供的互联网财税服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定制化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财税云服务软件产品，依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 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软件销售业务系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该软件产品为通用型产品，不需要进行个性化开发，通过产品的配置、使用的培训即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本公司在软件产品使用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且相关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凭据时，确认软件销售的收

入。软件开发业务系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应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该软件产品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③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技术服务一般约定服务期限，本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④ 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本公司在相关产品及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20 年公司实行新收入准则，收入类别的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

① 财税云服务收入：财税云服务业务系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企业云服务产品为纳税用户提供专业互联网财税服务，包括自营模式、合作销售模式和定制化产品。自营模式下，用户通过网络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周期的价款后，开始使用该产品，公司与用户根据合同按月或年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按为客户提供的互联网财税服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作机构确定的服务用户数量、服务期限、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按为客户提供的互联网财税服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定制化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财税云服务软件产品，依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价款结算，本公司通常在考虑了取得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已完成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 产品及开发服务：产品及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产品。本公司通常在考虑了取得软件开发及销售的现时收款权利、在软件法定所有权转移及客户接受该软件的基础上，已完成软件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 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技术服务一般约定服务期限，本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④ 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集成产品。本公司通常在考虑了相关产品及服务已经提供，取得产品或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在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及客户接受该产品的基础上，已完成产品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成本项目的内容、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外包服务费、外购软硬件等。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内部管控为基础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① 项目签订合同并完成公司内部建项后，项目构成中发生的软、硬件及外包成本、直接人员成本、其他费用支出（主要为差旅费等）归集为生产成本。

② 项目确认收入后，累计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期末若项目未完成，相关成本归集在存货中。

③ 日常人工成本归集依据项目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人工成本的分配。

④ 其他间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按项目金额进行分摊，并保持分摊标准的一致性。

2. 公司近 5 年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局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企业云服务	20,367.92	43.12%	19,386.03	41.84%	4.82%
电子税务	26,862.05	56.88%	26,951.67	58.16%	-0.33%
合计	47,229.97	100.00%	46,337.70	100.00%	1.89%

2019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企业云服务	22,163.64	33.08%	9,459.14	23.11%	57.32%
电子税务	44,841.20	66.92%	31,466.40	76.89%	29.83%
合计	67,004.84	100.00%	40,925.54	100.00%	38.92%

2018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企业云服务	34,769.46	50.11%	10,062.65	35.49%	71.06%
电子税务	34,615.21	49.89%	18,293.97	64.51%	47.15%
合计	69,384.67	100.00%	28,356.62	100.00%	59.13%

2017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企业云服务	22,712.15	44.92%	5,604.35	26.99%	75.32%
电子税务	27,854.11	55.08%	15,159.32	73.01%	45.58%
合计	50,566.26	100.00%	20,763.67	100.00%	58.94%

2016 年度

产品分类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企业云服务	16,689.45	46.78%	4,602.34	29.11%	72.42%
电子税务	18,986.49	53.22%	11,208.03	70.89%	40.97%
合计	35,675.94	100.00%	15,810.37	100.00%	55.68%

公司近 5 年均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和项目内部管控制度予以执行，相关服务

或产品按项目进行核算，成本均单独立项归集、分摊并计量，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收入成本以具体项目进行对应匹配，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向我部报备公司最近 5 年关于营业成本审计的工作底稿，对公司最近 5 年成本确认的完整性是否实施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方欣科技的营业成本，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不同类别业务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并分析变动情况的原因；

② 比较被审计单位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情况的原因；

③ 复核人工成本、其他间接成本是否按项目金额进行分摊，并保持分摊标准的一致性；

④ 检查外包合同是否与项目对应并匹配，成本归集是否完整；

⑤ 针对营业成本中重大调整事项、非常规项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评价真实性和合理性，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6-2020 年度各板块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未发现存在成本确认跨期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最近 5 年成本确认的完整性实施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

3. 公开资料显示，2015 年方欣科技第一大供应商为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逸科”），采购额为 2248 万元，天眼查显示，南宁逸科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系自然人李阳个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 万，2016 年 8 月李阳退出该公司，2019 年 8 月南宁逸科注销。请你公司结合南宁逸科的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详细说明南宁逸科成立当年即成为方欣科技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回复：

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为方欣科技 2015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方欣科技在 2015 年度向其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248.41 万元，采购内容为科达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等。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方欣科技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覆盖了广东、四川、湖南、湖北、海口和陕西等省市，为上述省市的部分政府机关部门提供了系统集成

业务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培养了专业的技术团队。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发标方比较重视投标单位的历史项目经验，方欣科技的项目经验增加了中标概率，对方欣科技系统集成业务的持续发展有较大助益。同时随着方欣科技各项业务向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方欣科技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客户数量会继续增长，其项目经验会得到进一步的积累，进而促进方欣科技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

2014 年度，方欣科技陆续为惠州市气象中心、广东省气象信息中心和部分广东省县级气象局提供了广东省气象高清视频会商会议系统集成服务，在视频会议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方欣科技中标湖南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015 年 4 月 17 日，方欣科技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方式，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14G】1367，省直政府采购编号：HNSZZFCG-2014P-0929，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多功能视频中心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为 4,303.62 万元（其后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设备款 5.17 万元，即合同最终金额为 4,308.79 万元），合同中明确规定主要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需使用科达品牌。

中标以后，方欣科技经过详细询价比价以及对供应商相关资质的核查，方欣科技最终选取了南宁逸科信息有限公司作为湖南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项目的供应商。南宁逸科信息有限公司为证明其具备供货的合格资质，提请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方欣科技出具了《证明》，该《证明》显示南宁逸科信息有限公司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的代理商。由于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主要由厂商负责安装调试，且采购合同中的付款结算设定了充分保障性条款，公司在选取设备代理商时主要考虑供货及时性、供货质量、与厂商的关系密切度、供货资质等核心因素，而代理商成立时间、股东情况和人员规模等非核心因素不构成决定性影响。

2015 年 7 月 10 日，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和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并列明相关设备最终用户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项目名称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多功能视频中心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以及所属各县范围内检察院的科达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及其安装、调试、维修等。合同金额为（含税）为 2,630.6442 万元，不含税金额 2,248.41 万元。

采购合同的执行具体流程为：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进场，经项目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1,508.32 万元货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993.22 万元货款，剩余 129.11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以下条件全部具备的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凭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付清：项目设备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三套完整的资料以及一份电子档案交齐、项目验收满 1 年。采购合同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为：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并随合同一起提交验收单一份给湖南省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方欣科技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取得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支付了 1,508.3197 万元，2016 年 1 月取得发票后支付了 993.2159 万元，由于地方财政拨款的滞后，故方欣科技收到湖南省检察院的尾款后于 2018 年 1 月向供应商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支付尾款 129.1086 万元。

综上所述，方欣科技与南宁逸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属于正常系统集成采购业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南宁逸科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主要承担为设备厂商开拓当地市场的责任，公司以营销功能为主，经营模式比较灵活，其在 2015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方欣科技第一大供应商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设备采购金额普遍较大的缘故，存在一定偶然性，双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商业实质。

4. 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

(1) 南宁逸科 2016 年-2020 年与方欣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

(2) 你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客户/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若有）、销售/采购情况、回款/付款情况；

(3) 结合相关客户/供应商核心竞争力、员工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成为方欣科技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理性；

(4) 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最近 5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

(5) 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上述文件。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

信息，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检查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检查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企业云服务、电子税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79 万元、3634 万元、4548 万元、7747 万元，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368.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7,675.71 万元，同比增加 128%，坏账准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47%，同比增长 11.32%。请你公司：

(1) 详细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群体以抗经济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和财税服务机构为主，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公司的两大板块的应收账款回收难度均较以往年度有所加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从谨慎性出发执行坏账准备计提，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财税板块坏账准备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5.04	6.53	2,585.04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99.07	93.47	11,077.19	29.94	25,921.88
其中：账龄组合	36,999.07	93.47	11,077.19	29.94	25,921.88
应收关联公司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584.11	100	13,662.23	34.51	25,921.8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62	0.29	138.62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94.23	99.71	5,480.76	11.44	42,413.47
其中：账龄组合	47,894.23	99.71	5,480.76	11.44	42,413.47
应收关联公司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032.85	100	5,619.38	11.70	42,413.47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名称	业务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具体原因说明
客户1	产品及开发服务	405.57	405.57	100.00%	近些年该企业投资失败，企业负债过多且融资不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相关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2	财税云服务	397.08	397.08	100.00%	该企业业务和收入来源单一，疫情防控、延迟复产复工等情况给企业带来危机，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款项预计难以回收。
客户3	财税云服务	395.01	395.01	100.00%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服务，2020年疫情影响使得很多中小企业倒闭，导致该企业入不敷出，造成企业资金困难，款项预计难以回收。
客户4	财税云服务	359.07	359.07	100.00%	双方于2016签订合同形成交易，近几年双方交易量极少，长期无法收回相关业务款项，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客户5	财税云服务	350.81	350.81	100.00%	该客户主营代理记账业务，而代理记账的运营方式主要是靠价格竞争。目前代理记账行业竞争很激烈，加上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形势不太好，优胜劣汰，该企业经营不善面临破产。
客户6	财税云服务	286.47	286.47	100.00%	该企业本身是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因疫情、客户拖欠等因素导致相关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7	技术服务	120.51	120.51	100.00%	该企业是租赁了白云区村用地，该村于2020年初就回收了大部分物业，导致该企业经营规模大幅缩小，影响了原定系统的建设规模，加上受疫情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8	技术服务	86.96	86.96	100.00%	这是一家批发市场，因为离广州市最大的肉菜批发市场（江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比较近，江南批发市场对该市场的虹吸效应，叠加2020年初疫情影响，导致大部分档口停业。2020年后后期经营恢复不到以前规模，大部分档口没有续租，整个市场是否能生存下来也很难说，所以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9	技术服务	70.91	70.91	100.00%	2018年合同签署时，该农贸集市企业预期发展良好，初期采用资本扩张快速发展，但到2019年度末出现瓶颈，主要是店铺位置不好找（受生鲜电商影响，选址更加困难），而2020年疫情对该企业形成了致命打击。目前项目负责人已联系不上，款项也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112.65	112.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585.04	2,585.04	100.00%	

按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6,667.60	333.38	6,334.22	26,488.51	1,324.42	25,164.09
1-2年	14,565.04	1,456.50	13,108.54	17,852.18	1,785.22	16,066.96
2-3年	12,958.25	6,479.13	6,479.12	2,364.85	1,182.43	1,182.42
3-4年	1,730.43	1,730.43	0.00	649.29	649.29	0.00
4-5年	643.66	643.66	0.00	158.91	158.91	0.00
5年以上	434.09	434.09	0.00	380.49	380.49	0.00
合计	36,999.07	11,077.19	25,921.88	47,894.23	5,480.76	42,413.47

报告期末，针对企业客户，公司采取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结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政府机构客户，考虑到政府机构客户的偿付能力较强，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以上表格分析，互联网财税板块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形势变化影响，市场环境恶化导致部分企业客户偿还能力变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已经经营不善预计难以收回款项的企业客户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疫情导致企业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对部分客户回款进行了宽限和延迟处理，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使应收账款的账龄滚动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此外，在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由于财政预算缩减、财政款项拨付时间延期，政府机构客户付款也出现了延迟，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使应收账款的账龄滚动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2021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控制应收账款新增规模，针对存量应收账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加强催收、法律手段等保障公司权益。

2. 热处理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52	0.80	150.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33.39	99.20	3,862.97	20.73	14,770.42
其中：账龄组合	18,575.98	98.89	3,862.97	20.80	14,713.01
应收关联公司账款	57.41	0.31	-	-	57.41
合计	18,783.91	100.00	4,013.49	21.37	14,770.4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94	0.97	202.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48.88	99.03	1,954.12	9.42	18,794.76
其中：账龄组合	20,698.46	98.79	1,954.12	9.44	18,744.34
应收关联公司账款	50.42	0.24	-	-	50.42
合计	20,951.82	100.00	2,157.06	10.30	18,794.76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4.78	104.78	100	对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2	29.51	29.51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13.66	13.66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57	2.57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0.52	150.52	100	

热处理板块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和宏观经营形势对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本期按照迁徙率对应收账款的预计损失率调整了坏账准备比例，对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大幅增加的原因，最近 5 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确认了不实的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大幅计提坏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1) 热处理业务应收账款业务情况分析

热处理板块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8,783.91 万元，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主要分为：应收客户设备款、应收客户加工费、其他应收客户款项等。

应收设备款：公司通常在签订热处理设备产品销售合同时取得客户 30%的预收货款，在完成客户初验及发出货物时取得 30%的预收货款；从而在客户终验收确认收入后，占货款总额 30%左右的终验款和占货款总额 10%左右的质保金，构成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多为质保金及客户尚未及时支付的终验款。

应收客户加工费：公司热处理加工业务收入结算流程如下：订单—加工—发货开票（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其中，确认收入发票开出后 2-5 个月为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内向加工中心支付费用。因此，热处理加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般在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客户款项：该项应收账款系向客户销售配件和提供后续服务产生的，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

公司逾期支付款项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公司长期客户，存在后续合作关系，而热处理设备的专用性较强和使用期限较长的特点决定了在热处理设备的后续使用和维护中需要设备制造商的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因此从长期合作和售后服务的角度来看，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对于中小民营企业客户存在的期限较长的应收款，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保证了财务状况的稳健性。

(2) 互联网财税业务应收账款业务情况分析

互联网财税板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584.11 万元，主要包括为应收各税务机关等客户、系统集成客户、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的产品及开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及财税云服务费。

面向各税务机关等客户：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订单，按照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后执行。付款时间分先收款或后收款两种，先收款一般为预收一部分（10%-30%），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取进度款，合同验收以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验收款，保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结束后收取尾款。为保证公司的履约能力及履约质量，税务机关等客户一般按照合同需要收取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收款的税局项目，一般按照上个季度（或半年）的服务完成进度定期结算服务款。

面向系统集成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取得系统集成项目后，按照中标情况签订系统集成项目后，一般取得 10%-30%的预收款。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系统集成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系统集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验收合格款。一般系统集成项目都有 1 年至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收取合同的尾款。

面向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该部分服务费一般按照季度结算，由于 2018 年以来中小微企业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部分合作伙伴付款产生延期。2019 年度，受税总发【2019】44 号文的影响，公司在对部分合作伙伴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基础上，采取暂缓或滞后收费方式，并适当延长合作伙伴的信用账期，在 2020 年疫情影响下，公司针对合作伙伴的信用账期予以进一步延长。2019 年起，公司向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提供了定制化的产品及开发服务，一般需要通过和财税云服务合作伙伴商务谈判，对客户业务进行尽调后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对方确认交付后的验收报告等）确认收入及应收款。

(3)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政策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划分的组合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互联财税板块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热处理板块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组合 1 及组合 2，依据历史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① 互联网财税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50%	50%
3-4 年	50%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据美国《财富》杂志研究，中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仅 2.5 年，集团企业的平均寿命仅 7-8 年，中国每年倒闭的企业 100 万家。不仅企业的生命周期短，能做强做大的企业更是寥寥无几。因此，中国中小企业的普遍特点是规模小、变化速度快，嗅觉灵敏，捕捉市场能力强，但是缺乏理论化的体系，人员稳定性较差、流失率较高，存活三年后即进入第一个考验期，中小企业生命周期一般仅有 3 到 6 年，很少企业能存活超过 6 年。互联网财税板块的业务特点决定了金财业务的客户大部分为中小

型企业及其服务的代理记账公司，这些代理记账公司本身也是中小型企业。在 2019 年宏观经济下滑、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到 2020 年末仍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经营困境突出，中小代理记账公司的客户流失严重，导致金财业务客户群体自身的经营出现较严重问题。此外，由于财税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同类竞品较多，技术门槛不断降低，客户可选择余地较大，“SaaS 软件+工具”的经营模式已经进入红海，公司近年来通过调整为“平台+服务+运营”的商业模式来提高客户黏性及产品竞争力，可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及服务价值，并希望通过信用期宽限方式降低客户流失率，以便于后期持续的收益转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最终确定新政策下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上年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做变更。

② 热处理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0.50%	0.50%	0.50%	3%	5%
1-2 年	5.00%	5.00%	5.00%	16%	20%
2-3 年	10.00%	10.00%	10.00%	31%	30%
3-4 年	30.00%	30.00%	30.00%	56%	60%
4-5 年	50.00%	50.00%	50.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确定新政策下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4) 互联网财税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航天信息（600271）	6.00%	10.00%	15.00%	60.00%	60.00%	60.00%
顺利办（000606）	-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软件（600536）	6.00%	8.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普金科技（430486）	2.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3.50%	14.50%	23.75%	52.50%	65.00%	87.50%
公司互联网财税板块	5%	10%	5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坏

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业绩承诺期后大幅增加及计提合理性说明

2018 年以来，金融去杠杆及货币调整背景下，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不容乐观，部分合作伙伴付款产生延期，同时政府财政预算不断缩减，2020 年受疫情形势变化影响，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导致部分客户偿还能力变化，财政预算加大调减力度。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另一方面，考虑到疫情导致政府机构客户财政款项拨付时间延期、款项支付延迟，企业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对部分客户回款进行了宽限和延迟处理，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使应收账款的账龄滚动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基于应收账款出现的上述情况，2021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控制应收账款新增规模，针对存量应收账款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加强催收、法律手段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均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均已达到收入的确认要求，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公司针对存量应收账款采取定期专人催收的方法，保持与客户的联系，不存在以前年度确认了不实的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大幅计提坏账的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客户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支撑材料、检查历史款项的收回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评价和核实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

③ 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④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⑤ 关注并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⑥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客户的工商信

息，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客户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① 公司对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大幅增加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② 最近 5 年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未发现存在以前年度确认了不实的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大幅计提坏账的情形；

③ 未发现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客户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因内部研发转入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2 亿元、1.14 亿元、1.6 亿元，主要研发项目为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2020 年，你对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计提减值准备 1.42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 5.43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 2020 年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末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盘点、清查。在盘点、清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行业变化情况、业绩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战略调整情况，遵循审慎性原则进行分析和测试，决定 2020 年末对出现资产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外部经济环境、政策导向和自身的产品研发战略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具体包括：

①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从而使税务领域涌现了大量非接触式的智能化服务需求，大大加快了税收征管服务数字化的进程，使用 APP 和微信小程序等移动化办税的用户数剧增，公司调整产品研发战略，全面转向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加之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迭代发展，公司早先在旧有技术框架下开发出来的一部分金税和金财板块的产品在功能、性能、用户体验层面上无法满足现有产业的升级要求，需要予以淘汰。

② 疫情加速了数字化时代的来临，公司将停止使用以前年度外购的第三方产品研发支撑工具和办公工具，转为使用功能更丰富的以全球优秀的 IT 服务伙伴为代表

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提供商，同时，用户规模不断增加与技术体验变化加快导致一部分原外购的软件开发工具和公司自研产品已无法满足公司和客户的增长需求。

③ 税务机关机构调整合并后，征管等业务系统的技术路线均按照合并要求陆续开展了重大改造，公司一部分原有的单边软件设计无法满足国地税合并后政策、组织架构以及功能变化的体系需求。

④ 受国际局势、网络安全环境等影响，对所有互联网政务服务产品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这就对相关税务产品提出了更高等级的安全要求，公司一部分早先所研发的产品中的安全设计难以达到高等级安全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规定，结合上述外部环境和内部战略的变化，2020年末，公司判断无形资产中的一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

拟计提减值的此批无形资产均属于互联网财税板块，系通过内部研发和外购两方面形成，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过程如下：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①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②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③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④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由于公司对此批无形资产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此批无形资产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可以由公司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无形资产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基于公司对无形资产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公司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能力水平，通常认为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以无形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无形资产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采用收益法。本次无形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为方欣资产组现金流估值扣除可辨认资产的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方欣科技资产组 (含青岛金财和方欣恒利)
商誉账面余额①	165,112.6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85,300.0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9,812.6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52,222.9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132,035.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38,000.00
减值损失⑦=⑥-⑤	94,035.60
由于减值损失金额大于商誉账面价值，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9,812.62
超过部分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222.98

包含商誉的方欣科技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业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04 号），因此公司根据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价值，同时参考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资产组账面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前）和整体商誉的账面

价值的部分，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后，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222.98 万元。

综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充分的评估、测试和分析。并根据测试和分析的结果予以判断，对已经发生了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及 2020 年末，公司均是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与标准对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 5.43 亿元所涉及的各项软件著作权资产，均为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根据未来 3-5 年市场可预见趋势所做的技术储备，经上述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存在相应的减值迹象。因此，以前期间及当期前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备充分性及合理性。

(2)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最近 5 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包括费用化、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公司回复：

最近 5 年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化	资本化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2016 年	882.87	-	-	-	-
2017 年	650.14	376.81	-	-	376.81
2018 年	66.59	2,297.20	966.94	-	1,707.07
2019 年	-	1,235.20	2,631.27	-	311.00
2020 年	1,776.96	387.57	698.57	-	-
合计	3,376.56	4,296.78	4,296.78	-	-

最近 5 年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化	资本化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2016 年	2,652.02	-	-	-	-
2017 年	2,662.72	3,071.33	720.43	-	2,350.90
2018 年	2,380.90	10,156.57	11,239.17	-	1,268.30
2019 年	731.02	13,738.89	8,807.37	-	6,199.82
2020 年	2,803.24	11,308.79	16,003.31	269.66	1,235.64
合计	11,229.90	38,275.58	36,770.28	269.66	1,235.64

最近 5 年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和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资本化金额合计 42,572.36 万元，具体明细及研发成果见后表。

编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结转 无形 资产 期间	描述	研发成果
1	财税管家 应用软件 产品 V2.0	443.44	2017	财税管家应用软件基于云端开发，实现客户端、财税管家、运营平台、电子税务局之前数据的交互。包括汇算清缴的基础信息设置、智能选表、报表填写、税务风险扫描、节能空间扫描、报表报送等功能。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28085 号/登记号 2017SR042801 方欣国地税联合办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34536 号/登记号 2017SR049252 方欣财税管家企业版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99428 号/登记号 2018SR570333 税务数据规则引擎软件 V1.0
2	凭证管家 软件 V2.0	192.13	2018	凭证管家软件以财税业务为依托，结合电子会计档案、财务共享等核心内容，将财税工作要素、各过程凭证记录以软件的形式进行重新组织，涵盖企业财务人员工作的所有财税凭证，切合中国当代财务人员办公的实际需求，集无纸化办税、智能化凭证管理、多渠道归集、大数据云空间管理、凭证共享于一体的系统。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194569 号/登记号 2017SR609285 方欣凭证管家应用软件 V2.0
3	移动电子 税务局 V2.0	276.99	2017	移动电子税务局研发移动端云平台、移动端门户基础平台；在基础平台上构建移动电子税务局，根据企业纳税人、自然人纳税人的不同特点以及需求，提供随身随时随地的涉税服务；支持 APP 以及第三方主流移动互联网平台如微信公众平台、微信税务号、支付宝、城市服务等。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193726 号/登记号 2017SR5608442 方欣移动电子税务局应用软件 V2.0 二、专利 201710020753.2 一种数字证书的签章方法及系统
4	OA 协同 办公应用 软件	84.24	2018	协同办公应用软件为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流程定义和优化提供支撑，提升公司内部协同办公效率。平台提供移动办公 APP、微信办公、网页等多渠道应用。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174259 号/登记号 2017SR588975 基于 Docker 云计算智能办公软件【简称：ForeseOA】V1.0 软著登字第 2630713 号/登记号 2018SR301618 方欣 OA 办公平台管理软件（简称：方欣 OA）V1.0

					二、专利 201710975390.8 一种基于 docker 云计算技术智能办公系统构建平台
5	财税机器人 V1.0	113.85	2018	基于互联网的财税服务开放应用软件是公司企业级产品的业务服务支撑平台。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办税服务，通过服务在云端的自动化机器人打通多种服务接口。同时实现对服务的鉴权、审计、服务日志跟踪等的数据采集记录，提升产品接口服务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525405 号/登记号 2018SR196310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财税机器人软件 V1.0
6	财税知识服务软件 V1.0	213.99	2018	财税知识服务软件整合财税行业资源，为企业和个人解决财税问题，并致力于打造全方位、一站式的财税知识分享与增值服务平台。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5296 号/登记号 2017SR050012 金财互联知识库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403175 号/登记号 2018SR1074080 方欣财税知识服务软件 V1.0
7	大数据平台	451.86	2018	大数据平台将公司多个产品的数据进行归集，依托大数据工具进行清洗梳理，并封装标准服务，对公司应用产品提供数据服务。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86900 号/登记号 2017SR101616 方欣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86724 号/登记号 2017SR101440 方欣关系图谱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620 号/登记号 2018SR483525 方欣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平台[简称：方欣利益关联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812633 号/登记号 2018SR483538 方欣税收业务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V1.0
8	大数据驱动的智慧电子税务局	2,884.63	2018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以数据驱动为基础，以风险与信用管理为支撑，面向纳税人提供便捷办税、个性化服务、主动推送等智慧办税平台，以及面向税务人员提供行为分析、数字化运营等智慧工作平台。旨在向纳税人、税务人员及社会各界提供智慧、主动、高效、安全的以大数据驱动的智慧电子税务局。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71374 号/登记号 2019SR0350617 方欣电子税务局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3943664 号/登记号 2019SR0522907 方欣大数据涉税文书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43840 号/登记号 2019SR0523083 方欣大数据电子发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48841 号/登记号 2019SR0528084 方欣大数据纳税申报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53407 号/登记号 2019SR0532650 方欣大数据智能审核平台 V1.0 二、专利 201810082879.7 一种外部数据导入申报数据加工处理方法 201810082896.0 一种纳税人行为数据采集方法及装置 201810082928.7 一种电子税务多系统间数据交互的

				方法和装置 201810083181.7 一种基于纳税人行为分析优化税务系统产品体验的方法 201810083183.6 一种电子政务涉税文书签发的方法 201810083184.0 一种测试json 数据模型及自动修正的方法 201810109728.6 一种用户画像构建方法及装置 201810111070.2 一种 PDF 根据不同业务自动拆分组合的方法及装置 201810114421.5 一种自动装配文件的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201810114438.0 一种纳税服务接口梳理方法及装置 201810114440.8 一种分布式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810160411.5 一种国地税联合申报方法、装置及系统
9	电子税务局 V3.0	517.5	2018	面向纳税人提供涉税申报、事项办理、发票领购、查询统计等一站式办税服务，面向税务人员提供事项审批、纳税服务等工作平台。旨在向纳税人、税务人员、其他公众提供一个高效、便捷、智能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电子税务局。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4501 号/登记号 2017SR049217 方欣电子税务局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174666 号/登记号 2017SR589382 基于 Docker 云计算涉税文书软件【简称：ForeseSSWS】V1.0 软著登字第 2234629 号/登记号 2017SR649345 方欣联合办税电子税务局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21905 号/登记号 2017SR736621 方欣业务规范化规则定义引擎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92134 号/登记号 2018SR063039 方欣智能电子税务局无纸化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9846 号/登记号 2018SR130751 方欣电子税务局软件 V3.0 二、专利 201710169630.5 一种数据输入方法和装置 201710172619.4 应用的嵌套运行显示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0975389.5 一种基于 Docker 云计算技术涉税文书系统构建平台 201711017355.1 一种远程签名方法及装置 201711249066.4 一种财税在线电子表单引擎
10	多渠道在线客服应用软件	177.23	2018	多渠道在线客服应用软件主要能力包括：机器人客服集成、H5 咨询、小程序咨询、面对面视频会议沟通、网络电话等功能模块，提升用户体验。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70911 号/登记号 2019SR0350154 方欣在线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2.0
11	发票管家 V2.0	154.58	2018	发票管家是一款综合性发票管理软件，面向公司财务会计提供便捷的发票开具、红冲、归集、查验、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8103 号/登记号 2017SR052819 方欣发票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309 号/登记号 2018SR244214

				<p>报销等发票管理功能，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财务会计提供相关优质服务。</p>	<p>方欣发票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753 号/登记号 2018SR244658 方欣扫码开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767 号/登记号 2018SR244672 方欣委托代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74770 号/登记号 2018SR245675 方欣发票代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76231 号/登记号 2018SR747136 方欣电子票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04471 号/登记号 2018SR775376 电子票务模拟业务办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75248 号/登记号 2020SR0096552 方欣代开发票管理软件[简称：票易开软件]V1.0</p> <p>二、专利： 201810632013.9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发票系统及实现方法 201811064430.4 一种基于电子票据结构化数据报文传输与存储技术</p>
12	个税代扣代缴 V1.0	170.49	2018	<p>个税代扣代缴通过技术手段，用自动化机器人打通个税申报通道，与公司其他产品集成，提供标准的扣缴个税申报服务。</p>	<p>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402637 号/登记号 2018SR1073542 方欣个税代扣代缴应用软件[简称：个税管家]V1.0</p>
13	基于互联网的财税服务开放应用软件	667.6	2018	<p>基于互联网的财税服务开放应用软件是公司企业级产品的业务服务支撑平台，主要负责整合服务接口。同时实现对服务的鉴权、审计、服务日志跟踪等的数据采集记录。</p>	<p>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59630 号/登记号 2018SR130535 方欣税务开放平台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99335 号/登记号 2019SR0378578 方欣互联网财税服务开放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53398 号/登记号 2019SR0532641 方欣新三方接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53402 号/登记号 2019SR0532645 方欣基于互联网的财税服务开放应用管理中心软件 V1.0</p>
14	金财代账平台 V2.0	945.52	2018	<p>针对大型代理记账中介业务，对记账模式进行了颠覆性的创新：店厂分割、规模经营、流水作业、提升效率、优化分工、降低成本。</p>	<p>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92093 号/登记号 2018SR062998 方欣 PaaS 云化智能管理与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92142 号/登记号 2018SR063047 方欣电子税务 SaaS 智能一体化业务中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92340 号/登记号 2018SR063245 方欣云化基础设施与自动化伸缩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92814 号/登记号 2018SR063719 方欣 IaaS 云化智能管理与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73807 号/登记号 2018SR244712 方欣金财代账平台软件[简称：金财代账]V2.0 软著登字第 3385911 号/登记号 2018SR1056816 金财管家代账版软件[简称：金财代账]V1.0</p>

15	金财管家 (代账版)	1,345.55	2018	为中小型代账中介提供生产力工具, 实现代账企业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管理, 提升代账中介的工作效率, 实现代账中介的智能化转变。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54804 号/登记号 2019SR0334047 金财代账财务核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56524 号/登记号 2019SR0335767 金财代账业务清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56529 号/登记号 2019SR0335772 金财代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56533 号/登记号 2019SR0335776 金财代账打印中心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56547 号/登记号 2019SR0335790 金财代账存货成本核算软件 V1.0
16	金财管家 V2.1	257.21	2018	根据企业发票数据、财务账套数据, 自动智能生成申报表填报数据, 实现企业的数据互通共享。让企业报税、记账更高效、精准。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58543 号/登记号 2018SR029448 方欣财税管家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573445 号/登记号 2018SR244350 方欣金财管家企业版应用软件 V2.1
17	金财互联 惠税综合 电商平台	319.83	2018	金财互联惠税综合电商平台是公司在新的财税变革机遇下, 倾力打造的综合财税服务电商化平台,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合规降负解决方案, 让中小微企业放心、安心、省心, 满足合规降负诉求。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394214 号/登记号 2018SR1065119 金财互联惠税平台软件[简称: 金财惠税]V1.0
18	金财学院 软件	24.93	2018	金财学院软件是公司财税知识服务核心业务平台, 让财税从业人员可以享受线上线下知识充电, 提升自身学习水平, 同时也是联合诸多线下财税专家共同打造的知识综合学习平台。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899413 号/登记号 2018SR570318 多方音视频会话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58409 号/登记号 2018SR029314 方欣金财学院服务软件[简称: jcxxy]V1.0
19	金财助手 (基于服务聚合的面向自建帐企业互联网办税及知识服务)	448.93	2018	金财助手(基于服务聚合的面向自建帐企业互联网办税及知识服务)主要面向自建帐企业的财税会计从业人员, 解决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贯穿问题, 也是企业办税问题一体化流量服务平台。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403201 号/登记号 2018SR1074106 方欣服务聚合的面向自建帐企业互联网办税知识服务软件[简称: 金财助手]V1.0 二、专利: 201710975484.5 一种基于 docker 云计算技术办税实名办税方法
20	培训管家	222.75	2018	培训管家是财税知识服务软件中的一款核心产品, 通过直播课程、互动课程、视频课程、面授课程、专家问答、在线考试等功能, 为企业会计与财税人员提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098666 号/登记号 2018SR769571 出监教育中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99495 号/登记号 2018SR1070400 方欣培训管家软件[简称: 培训管家]V1.0

				供持续、高效学习的一站式全方位培训服务。	
21	企税查数据服务平台	39.47	2018	企税查数据服务平台是面向经过公司认证的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查询平台，身份验证通过的用户可以查询自己企业的历史业务数据。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764061 号/登记号 2018SR434966 方欣智能查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459709 号/登记号 2018SR130614 方欣企税查数据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1.0
22	企业财税服务平台	149.99	2018	企业财税服务平台面向“企业主、企业财务人员”服务，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供一站式企业财税服务，包括产品查询、咨询、在线购买及服务进度跟踪等。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029541 号/登记号 2018SR700446 方欣城市应急联动综合指挥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29704 号/登记号 2018SR700609 方欣融合通信安全验证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9709 号/登记号 2018SR700614 方欣融合通信一体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29717 号/登记号 2018SR700622 方欣综合管理指挥调度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00916 号/登记号 2018SR1071821 方欣企业财税服务软件[简称：财税服务]V1.0
23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元数据管理产品 V1.0	80.76	2018	元数据管理软件是依托大数据平台，将大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进行业务、技术元数据管理，关系维护及分析，是数据质量管理的基础。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86895 号/登记号 2017SR101611 方欣元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96593 号/登记号 2017SR411309 方欣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234246 号/登记号 2017SR648962 方欣大数据纳税人行为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2677 号/登记号 2018SR483582 方欣业务标签管理系统[简称：标签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392109 号/登记号 2018SR063014 方欣电子税务 DaaS 智能大数据中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0948 号/登记号 2018SR481853 方欣数据治理运营软件[简称：数据治理运营软件]V1.0
24	在线服务平台产品	72.88	2018	支持多种渠道的接入，包括客户端、web 端、微信端的咨询主流程。为公司产品、项目的推广提供在线服务工具支持。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59633 号/登记号 2018SR130538 方欣在线服务平台应用软件[简称：ForeseeOCSP]V1.0 软著登字第 4841133 号/登记号 2019SR1420376 方欣在线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3.0
25	增值税发票管理及增值税发票风险服务	224.37	2018	增值税发票管理及增值税发票风险服务是依托大数据业务和技术能力建立的，对纳税人的开票或受票进行管理及风险管控。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703716 号/登记号 2018SR374621 方欣增值税管控平台系统软件[简称：方欣增值税管控平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143911 号/登记号 2018SR814816 方欣增值税发票管理及风险分析平台[简称：发票管理及风险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3943933 号/登记号 2019SR0523176

					方欣中小企业进项发票管理软件[简称： Foresee-jxpf]V1.0 软著登字第 3944092 号/登记号 2019SR0523335 方欣中小企业销项发票管理软件[简称： Foresee-xxfp]V1.0
26	智慧财税 电子商务 应用软件	515.37	2018	智慧财税电子商务应用软件是公司企业级产品运营的核心平台。主要面向公司营销人员、运营人员、产品研发以及服务人员为其提供能力支撑，通过该平台可以对公司产品的营销、服务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61684 号/登记号 2019SR0340927 方欣智慧财税电子商务应用软件 V1.0
27	中介管理 应用软件	312.19	2018	中介管理应用软件主要面向中介以及中介服务的用户，实现服务和业务的分离。资源与数据由平台统一管理，避免客户资源随人员离职而流失。发展客户、服务客户的过程都在平台留痕，公司运营人员对中介的服务进行监管，保障平台的良性发展。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4514 号/登记号 2017SR049230 方欣财税管家中介版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04228 号/登记号 2018SR1075133 方欣中介管理应用软件[简称：运营平台]V1.0
28	中小企业 财务服务 SaaS 应用 软件	1,872.68	2018	中小企业财税服务 SaaS 应用软件，定位中小微企业的业财税一体化的管理，满足用户记账报税业务需求。主要面向企业老板、企业会计、企业出纳/助理以及代账会计使用。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398470 号/登记号 2018SR1069375 方欣中小企业财税服务 SAAS 应用软件[简称：财税云]V1.0 软著登字第 3943950 号/登记号 2019SR0523193 方欣中小企业财务报表应用软件[简称： Foresee-cwbb]V1.0 软著登字第 3944101 号/登记号 2019SR0523344 方欣中小企业凭证管理应用软件[简称： Foresee-pzgj]V1.0 二、专利： 201810082880.X 一种外部财务软件数据整合方
29	桌面服务 门户软件	65.41	2018	桌面服务门户软件是公司企业级服务门户的核心支撑平台，承接公司面向市场化财税服务市场营销产品的宣传与下载或在线体验通道，提供产品售后运维知识及人工服务支持。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344414 号/登记号 2018SR015319 方欣税务电子工作桌面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59635 号/登记号 2018SR130540 方欣桌面服务门户应用软件[简称：FTCSP]v1.0
30	财税数据 中台	1,305.09	2019	财税数据中台是公司底层数据资产管理的核心平台，负责公司所有的底层数据的存储、数据质量管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42627 号/登记号 2019SR0521870 方欣财税数据中台模型管理系统[简称：模型管理系统]V1.0

				理、租户空间管理、自定义分析、数据建模、用户画像、数据挖掘分析等核心功能，支撑公司各个应用对数据的相关需求，并提供相关的数据服务能力。	软著登字第 4389357 号/登记号 2019SR0968600 方欣政务大数据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389399 号/登记号 2019SR0968642 方欣纳税人全生命周期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0904 号/登记号 2019SR0970147 方欣智能算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06615 号/登记号 2019SR0985858 方欣大数据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06623 号/登记号 2019SR0985866 方欣大数据任务管理系统 V1.0
31	财务数据智能合规转换	151.64	2019	主要面向代理记账公司、自建账企业提供财务数据抽取及合规转换的能力支撑，实现将第三方财务系统的历史财务账套快速迁移到智慧财务服务互联网平台。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42586 号/登记号 2019SR0521829 金财互联财务软件数据合规转换接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44083 号/登记号 2019SR0523326 方欣中小企业财务报表智能转换管理软件[简称：Foresee-cbzh]V1.0 软著登字第 3942595 号/登记号 2019SR0521838 金财互联基于 CEF 技术的数据采集转换接口软件 V1.0
32	多端租户式云上电局软件	543.97	2019	多端租户式云上电局软件是以纳税人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务法规为准绳，服务于广大用户的一款在线申报辅助产品。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24301 号/登记号 2019SR1403544 方欣发票数据核算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1259 号/登记号 2019SR1420502 方欣面向代账行业的在线税务台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2715 号/登记号 2019SR1421958 方欣面向代账行业税务申报软件 V1.0
33	个税 SaaS 服务云开放应用软件	300.83	2019	个税 SaaS 服务云开放应用软件，通过服务在云端的自动化机器人打通个税申报通道，用户可通过公司金财代账、金财管家等产品来使用个税申报及相关服务。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4543 号/登记号 2017SR049259 方欣个税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04621 号/登记号 2019SR0783864 方欣个税 SAAS 服务云机器人任务调度平台[简称：任务调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419745 号/登记号 2019SR0998988 方欣个税 SAAS 服务云系统 V1.0
34	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	825.22	2019	互联网云应用开发软件，公司级的统一技术支持平台，统一技术规范，高效支撑业务产品研发。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23302 号/登记号 2019SR1402545 方欣开放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3015 号/登记号 2019SR1432258 方欣云配置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77784 号/登记号 2020SR1099088 基于 web 技术的企业级前端快速开发框架平台[简称：企业级前端快速开发框架]V1.0
35	基于互联网财税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软件	638.29	2019	基于互联网财税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软件以标准化服务向前端产品提供服务支撑，为产品提供统一的数据视图服务。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18547 号/登记号 2019SR1397790 方欣短信收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2942 号/登记号 2019SR1432185 方欣作业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3959 号/登记号 2019SR1433202 方欣互联网财税服务数据共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91122 号/登记号 2020SR0112426 方欣云化存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991127 号/登记号 2020SR0112431 方欣审计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95839 号/登记号 2020SR0617143 方欣任务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98732 号/登记号 2020SR1220036 方欣作业调度管理软件 V1.1
36	金财互联 惠税综合 服务软件	362.31	2019	金财惠税是在新财税变革机遇下，倾力打造的综合财税服务平台，为目标用户提供一体化的合规降负解决方案。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232920 号/登记号 2020SR0354224 金财互联云服平台软件[简称：金财云服]V1.0
37	金财运营 统计分析 系统	433.73	2019	金财运营统计分析系统是核心运营策略的统计分析中心，支持为各产品业务提供基于全面数据的各项基本、专项、高级分析能力。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232337 号/登记号 2020SR0353641 方欣 DataHub 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32914 号/登记号 2020SR0354218 方欣行为数据采集软件 V1.0
38	面向 O2O 服务能力 聚合智能 +办税服 务软件	725.79	2019	专门针对企业报税会计提供的服务，采用软证加密技术，符合国家三级等保要求，在便利企业报税和服务同时充分保障其业务交易的安全性。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34906 号/登记号 2019SR1414149 方欣面向 O2O 服务能力的智慧财税服务软件[简称：掌税保]V1.0 软著登字第 4842782 号/登记号 2019SR1422025 方欣面向 O2O 服务能力的智能办税服务软件[简称：办税助手]V2.0 软著登字第 4975257 号/登记号 2020SR0096561 方欣面向 O2O 服务能力的智能办税服务软件[简称：办税助手]V1.0
39	面向代账 行业一体 化业财税 服务软件	1,184.67	2020	面向代账行业一体化业财税服务软件通过智能化、大数据化手段，实现票据的自动采集、自动化智能化报税和记账、提升代账效率、提升代账公司管理水平。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232484 号/登记号 2020SR0353788 金财互联发票智能提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34860 号/登记号 2020SR0356164 金财互联发票勾选认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32912 号/登记号 2020SR0354216 金财互联发票智能生成凭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99174 号/登记号 2020SR1220478 方欣面向代账行业税务申报软件 V2.0 二、专利 2020105863421 一种基于模板配置的多数据源数据导出系统及方法 202010537066X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记账方法及系统
40	面向企业 运营支撑 软件	277.49	2019	公司财税服务运营体系的核心平台，主要面向公司内部人员提供能力支撑，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390511 号/登记号 2019SR0969754 方欣互联网+政务应用支撑平台 V1.0

				通过该平台可以了解公司财税服务情况。	软著登字第 5234498 号/登记号 2020SR0355802 方欣伙伴中心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34668 号/登记号 2020SR0355972 方欣销售管理软件 V1.0
41	企税分析服务应用软件	452.16	2019	企税分析服务应用软件是公司面向企业用户提供的一款在线数据分析服务软件，主要功能是在财税数据的基础上，给企业提供收入、成本、税收优惠、财务能力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经营决策依据等功能。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61688 号/登记号 2019SR0340931 方欣企税分析服务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99355 号/登记号 2019SR0978589 方欣智能决策辅助系统 V1.0
42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企业税收风险管理平台	440.31	2019	企业涉税风险分析管理平台是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的一款财税风险检测软件产品。以用户涉税数据为中心，应用大数据技术检测企业的税收风险。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812583 号/登记号 2018SR483588 方欣税收算法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03402 号/登记号 2020SR1224706 方欣税收业务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390504 号/登记号 2019SR0969747 方欣税务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43	企业服务综合应用软件	247.51	2019	企业服务综合应用软件是企业一站式管理与服务平台，是为代账公司打造的精细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管理工具。为代账机构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内控管理平台。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394223 号/登记号 2018SR1065128 金财互联企业服务综合应用软件[简称：金财运营]V1.0 软著登字第 4461771 号/登记号 2019SR1041014 方欣商机线索管理软件 V1.0
44	人工智能财税咨询机器人	975.26	2019	方欣财税智能咨询机器人，运用国内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财税领域知识图谱，为税务局、中介机构、自然人和纳税人等提供多维度、全渠道财税智能咨询服务。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61387 号/登记号 2019SR0340630 方欣财税智能咨询机器人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24937 号/登记号 2019SR1404180 方欣财税智能咨询微信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24944 号/登记号 2019SR1404187 方欣财税智能咨询机器人小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58829 号/登记号 2020SR0080133 方欣网页版财税智能咨询软件 V1.0
45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系统	589.97	2019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系统是根据国家最新社保费税务征收政策，采用最新软件架构设计开发的社保费税务征收管理系统产品，实现了网报、移动端及局端全渠道功能覆盖，做到业务流程灵活定制化、征策调整参数化、业务数据可视化。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204743 号/登记号 2019SR0783986 方欣社保费税务征收管理系统 [简称：社保费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4204745 号/登记号 2019SR0783988 方欣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 [简称：信息共享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842365 号/登记号 2019SR1421608 方欣社会保险费网报平台优化软件 V1.0

46	移动互联个性化税收服务软件	724.41	2019	根据企业纳税人、自然人纳税人的不同特点以及需求，开发基于用户类型的主题办税服务，为用户提供随身随时随地的个性化税收服务。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16963 号/登记号 2019SR1396206 方欣移动应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25479 号/登记号 2019SR1404722 方欣移动互联个性化税收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3091 号/登记号 2019SR1422334 方欣移动互联个性化税收服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6103250 号/登记号 2020SR1224554 移动互联个性化税收服务软件 V2.2
47	支持多形态智慧财税服务云应用软件	2,486.83	2019	支持多形态智慧财税服务云应用软件是为用户提供财税工具和服务，致力于实现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管理。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43084 号/登记号 2019SR1422327 方欣中小企业发票采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3122 号/登记号 2019SR1422365 方欣中小企业税务申报缴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6266 号/登记号 2019SR1425509 方欣中小企业薪酬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0609 号/登记号 2019SR1429852 方欣中小企业期末结转销售成本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53653 号/登记号 2019SR1432896 方欣中小企业存货核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98727 号/登记号 2020SR1220031 中小企业存货核算管理软件[简称：Foresee-chhs]V1.5
48	智能客户服务软件	320.15	2019	智能客户服务软件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服务需求，提供智能机器人客服能力，用以解决重复率较高、且具有标准答案的咨询问题。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390494 号/登记号 2019SR0969737 方欣文本挖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99347 号/登记号 2019SR0978590 方欣智能预约排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00128 号/登记号 2020SR1221432 方欣在线服务平台应用软件[简称：ForeseeOCSP]V3.1
49	财税风险检测软件	269.66	2020	财税风险检测软件是专为目标用户量身定制的一款财税风险检测软件产品，使企业主、财务负责人及时准确地掌握税务风险疑点，帮助企业快速实现涉税风险自查。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81593 号/登记号 2020SR1102892 财税风险检测软件软件[简称：税检宝]V1.0.0 软著登字第 5798317 号/登记号 2020SR0919621 企业税务风险检测软件 V1.0
50	财税服务降本增效应用软件	431.43	2020	财税服务降本增效应用软件通过提供高效的管理工具，优化目标用户内部客户管理流程，线上甄别客户、跟进客户、转化客户，提高商机线索的转化率。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802407 号/登记号 2020SR0923711 金财互联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1601 号/登记号 2020SR1102905 金财互联微信群营销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1725 号/登记号 2020SR1103029 金财互联智能审批管理应用软件 V1.0
51	惠用车智能服务应用	231.12	2020	惠用车智能服务应用软件，是以企业合规用车，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044919 号/登记号 2021SR0322692

	用软件			员工优惠养车为使用场景，作为互联网产品在目标用户市场中进行服务。	惠用车智能服务应用软件[简称：惠用车]V1.0 软著登字第 6471040 号/登记号 2020SR1670068 惠企用车运营管理系统[简称：惠企用车]V1.0
52	基于互联网的财税基础服务软件	591.54	未结转	基于互联网的财税基础服务软件向前端产品提供发票、报税基础服务，为产品赋能。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234510 号/登记号 2020SR0355814 金财互联批量申报软件 V1.0
53	金财云商服务软件	153.09	2020	金财云商服务软件采用互联网及移动技术，依托云计算、云存储，实现网页端与移动端数据共享，为平台型企业提供企业经营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为平台经济中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提供信息的协助监管服务。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6943951 号/登记号 2021SR0219634 营销云应用软件[简称：销售云]V1.0 软著登字第 7027962 号/登记号 2021SR0305735 新商合规宝平潭小程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027963 号/登记号 2021SR0305736 新商合规宝管理后台系统[简称：合规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7029524 号/登记号 2021SR0307297 新商合规宝南沙小程序系统 V1.0
54	纳服综合管理应用软件研究与开发项目	124.25	未结转	纳服综合管理应用软件帮助各级纳税服务部门对外提供线上服务；对内提供管理、调度、分析等功能。可以帮助纳税服务部门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帮助纳税服务部门更好的开展纳税服务工作。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360499 号/登记号 2021SR0637873 方欣科技好差评管理系统[简称：好差评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7372969 号/登记号 2021SR0650343 数字云展览管理软件[简称：云展览]V1.0
55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企业征信系统	698.56	2020	企业征信系统是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面向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基于财税大数据的企业征信应用，辅助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573760 号/登记号 2018SR244665 方欣天眼通大数据征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46902 号/登记号 2019SR0526145 方欣大数据信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099173 号/登记号 2020SR1220477 方欣大数据信用管理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7068688 号/登记号 2021SR0346461 企业征信数据采集平台[简称：数据采集平台]V1.0
56	企业数据智能采集转换软件	159.27	2020	企业数据智能采集转换软件通过应用"机器人"技术实现企业数据的智能化批量化采集和转换，是一种重要底层能力支撑。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234508 号/登记号 2020SR0355812 金财互联财务账套合并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87610 号/登记号 2020SR0708914 金财互联企业服务数据采集与交付软件 V1.0 二、专利 2020105855001 一种基于辅助测试工具的测试数据沉淀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0105855162 一种行为数据收集处理系统及方法
57	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	663.04	2020	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是一款专注于税务领域的智能咨询产品，可灵活部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390485 号/登记号 2019SR0969728 方欣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平台 V1.0

				署在各渠道，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电话、自助终端等渠道向智能客服咨询问题，提供实时咨询服务。	软著登字第 5798366 号/登记号 2020SR0919670 方欣网络电话智能服务软件[简称：网络电话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5986321 号/登记号 2020SR1107625 方欣统一后台智能服务软件[简称：统一后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981589 号/登记号 2020SR1102897 方欣 Web 坐席智能服务软件[简称：Web 坐席]V1.0 软著登字第 6396840 号/登记号 2020SR1595868 方欣智能知识库系统[简称：智能知识库]V1.0 软著登字第 6405880 号/登记号 2002SR1604908 方欣智能语音导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78485 号/登记号 2020SR1677513 方欣语音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78486 号/登记号 2020SR1677514 方欣智能政务服务机器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78487 号/登记号 2020SR1677515 方欣智能语音质检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480198 号/登记号 2020SR1679226 方欣智能坐席助手系统 V1.0
58	数字企业中台应用软件	519.84	未结转	数字企业中台应用软件基于开源的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研发公司级的统一应用开发、测试、运维平台，赋能公司的产品研发与项目实施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6423457 号/登记号 2020SR1622485 电子证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30280 号/登记号 2020SR1629308 移动安全接入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549824 号/登记号 2020SR1748852 数据记录回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49825 号/登记号 2020SR1748853 开发需求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03253 号/登记号 2020SR1898124 智慧中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03499 号/登记号 2020SR1898370 重要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03500 号/登记号 2020SR1898371 统计数据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704020 号/登记号 2020SR1898891 数据订阅推送系统 V1.0
59	税务流程自动化公共应用支撑软件	619.66	2020	税务流程自动化公共应用支撑软件通过税务流程自动化技术构建任务调度中心+自动化运维+机器人 RPA，可承载公司涉及业务的自动化任务的调度并可对业务场景进行定制化配置运维管理。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025431 号/登记号 2021SR0303204 方欣版本发布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发布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7077922 号/登记号 2021SR0355695 税务流程自动化公共应用支撑软件-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简称：运维平台]V1.0
60	微税宝服务软件	1,080.3	2020	微税宝服务软件依托微信及小程序开发，构建全新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6478488 号/登记号 2020SR1677516

				智能办税模式，努力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轻松办理税费“一次不用跑”。	税企沟通管理后台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769842 号/登记号 2021SR0045525 互动式办税软件 V1.0
61	云上共享申报软件研究与开发项目	1,107.08	2020	云上共享申报软件是基于服务共享+合作伙伴共赢理念，为大中型集团企业、三方财税服务公司、代账公司等客群提供的高内聚低耦合、智能高效且完全标准化的综合 SaaS 申报解决方案。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48572 号/登记号 2020SR1069876 方欣机器人 SMS 申报 APP 软件[简称：机器人 SMS]V1.0 软著登字第 5948702 号/登记号 2020SR1070006 方欣云上共享申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9990 号/登记号 2021SR0317763 方欣面向代账行业税务申报软件 V3.0
62	掌税保服务软件（面向中大型企业数据风控及财务模型管理）	803.86	2020	掌税保服务软件是公司办税领域的统一定制门户，具备业财税一体化服务能力，为企业老板提供企业财务状况的健康程度、监控企业财税情况，提升企业工作效率，降低税务风险。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943117 号/登记号 2020SR1064421 8 蕉扇软件[简称：8 蕉扇]V1.0 软著登字第 6439626 号/登记号 2020SR1638654 金财卫士-机构版-风控运营管理平台[金财卫士-机构版]V1.0 软著登字第 6444346 号/登记号 2020SR1643374 金财卫士-专业版-财税风控系统[金财卫士-专业版]V1.0
63	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	6,981.58	2020	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以政策联接、业务联接、服务联接和数据联接为核心要素，通过互联网技术联接数千万组织纳税人和涉税专业服务者，按需提供财税专业服务，使纳税人基于互联网享受高效、精准、智慧的财税服务。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825958 号/登记号 2019SR1402501 方欣房产交易申报缴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34900 号/登记号 2019SR1414143 方欣涉税事项套餐申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841785 号/登记号 2019SR1421028 方欣税务局服务网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58820 号/登记号 2020SR0080124 方欣智能代开房屋出租发票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58826 号/登记号 2020SR0080130 方欣智能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48580 号/登记号 2020SR1069884 方欣智能财税云汇算清缴软件[简称：汇算清缴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5948698 号/登记号 2020SR1070002 方欣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8868 号/登记号 2021SR0316641 方欣社保费网上申报缴费软件[简称：社保费网报软件]V1.0 二、专利 201910603292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信用驱动业务方法及装置 201910603312.4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税务信息安全与查询系统以及实现方法 201910603616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核心征管数据解藕方法与装置 2020105369323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税务信息查询方

					法及系统
64	中小企业财税聚合云应用软件	1,483.07	2020	中小企业财税聚合云应用软件是一款面向自建账企业 SaaS 云应用软件,帮助财税从业人员提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消除执业风险,帮助自建账企业减负增效。	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7025430 号/登记号 2021SR0303203 中小企业资金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38869 号/登记号 2021SR0316642 中小企业云会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40460 号/登记号 2021SR0318233 中小企业费控报销管理软件 V1.0
65	中小微企业智能化财税服务软件	423.01	2020	中小微企业智能化财税服务软件为中小微企业财税业务赋能,通过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实现业务财务税务数据打通,让中小微企业财务更合规,更高效。	一、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5495790 号/登记号 2020SR0617094 方欣智能客服机器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95823 号/登记号 2020SR0617127 方欣深度学习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96026 号/登记号 2020SR0617330 方欣智能问答插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96733 号/登记号 2020SR0618037 方欣语音标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96734 号/登记号 2020SR0618038 方欣信息咨询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679938 号/登记号 2020SR0801242 方欣无纸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7025544 号/登记号 2021SR0303317 金财互联会计科目电算化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25545 号/登记号 2021SR0303318 金财互联代账发票远程提取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7038937 号/登记号 2021SR0316710 金财代账电子发票提取工具软件 V1.0
		42,572.36			

(3) 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 5 年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并形成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财税云服务产品采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模式,产品研发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产品调研、产品立项、启动策划、开发实现、内部测试、用户测试、产品发布、产品运营几个阶段。

产品研究阶段包括调研、立项、启动和策划三个阶段,研究阶段完成市场调研、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概念设计、解决技术风险、原型用户验证等。研究阶段以调研开始为启动标志,以调研、立项、验证三个阶段完成为结束标志,研究阶段结束后进入开发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是指产品的开发实现阶段，包括：需求分析、原型设计、界面设计、视觉设计、架构设计、前后端产品开发、内部测试、用户测试、产品发布几个阶段。开发阶段以原型用户验证阶段结束为开始标志，以用户测试完并发布产品为结束标志。

产品运营阶段。产品正式上线发布后即进入产品运营阶段，通过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活动运营以及数据运营等手段，实现用户的拉新、活跃、留存和转化。

2.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研发活动是以成熟市场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前期通过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从市场、技术、财务资金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的项目予以立项，进而开始前期研究工作，包括概念设计、解决技术风险以及原型用户验证几个阶段，经过产品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故公司以产品评审委员会评审会成功通过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经市场调研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研发中心立项，经研发中心项目审批后作为研发资本化始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进一步规范了研究开发流程，从前期的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到最后的评审报告，能够清晰地划分出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形成完善的研究开发文件报告，可作为判断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充分依据。

3. 研发项目资本化的依据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公司制定的《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该过程定义为研发费用资本化。需要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研发支出资本化首先要符合资产的定义

(3)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流程如下：

① 项目启动：公司对通过可行性分析后的项目予以立项并组建项目组，编制《研发产品立项书》，该计划书应对市场需求与效益、目前市场的研究成果、主要技术路线、研究开发目标与进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分析，计划书经研发中心总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研究开发项目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② 技术评审：项目启动后项目负责人依据《系统需求说明书》，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设计开发文档，按阶段取得测试报告，撰写用户手册说明，应用系统上线测试。

③ 项目评审：项目负责人再设计开发和上线测试运行稳定化上报研发中心，经研发中心及运营部门各项专业评审，最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对所有成果存档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④ 平台上线投入使用。

4. 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对公司的价值

(1) 金税业务板块

金税业务板块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主营业务的产品研发，如：电子税务局系列产品、全渠道智能服务应用软件等。方欣科技目前在税务端所拥有的市场，主要依托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开拓、稳固与持续运营。

从产品的可复制推广性而言，因金税业务板块主要针对税务机关提供基于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而税务机关的业务是主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制定各项政策与执行规程规范，且国家税务总局对于主要业务系统是否严格遵循总局相关标准还要每年开展检查工作。所以金税业务板块尤其是电子税务局等业务系统类产品的普适性较强，研发完成后往往可以在已有客户地盘进行复制推广，基于产品新体验、新技术等特性优势还可开拓新市场地盘。

从产品的研发迭代要求而言，因税务机关所服务企业与自然人众多，信息化所带来的用户体验与业务效益等均较为显著，因为税务机关在业务系统类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诉求，不断在各类业务深入探索和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等各类新型技术，意图通过新技术来不断推进业务优化、体验增强、服务职能、管理智慧的税收征管。因而相关产品往往需要不断结合新技术来进行体系性升

级，从而建立“维护一代、推广一代、研发一代”这种良好的产品研发循环，确保市场竞争力。

自 2016 年以来，金税业务板块所投入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形成丰硕的知识产权，包括：方欣智能电子税务局无纸化业务系统、方欣联合办税电子税务局应用软件、方欣大数据智能审核平台、方欣移动应用管理软件、方欣税收算法管理系统、大数据驱动的智慧电子税务局、智能感知电子税务局软件等超过 110 项软件著作权；一种财税在线电子表单引擎、一种纳税人行为数据采集方法及装置、一种国地税联合申报方法、装置及系统等 23 项专利申请。

(2) 金财业务板块

金财业务板块资本化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主营业务的产品研发，如：面向财税机构的金财代账系列；面向平台型企业的金财云商系列；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财管家系列。方欣科技目前在企业端（to B）所拥有的市场，主要依托主营业务产品进行开拓、稳固与持续运营。

从产品的可复制推广性而言，金财业务板块所研发的产品主要针对财税机构、平台型企业、中小企业，都以 SaaS 模式提供服务，所以产品是标准化的，属于即插即用的产品，因此金财业务板块所研发的产品普适性较强，研发完成后复制推广非常简便。

从产品的研发迭代要求而言，金财业务板块的产品均采用快速迭代、小步快跑的方式进行版本升级，每天会实时收集一线用户的需求，并通过软件埋点收集用户的使用行为，来综合判断用户的需求。然后每个月从需求池的若干需求中进行筛选，确定下个月产品迭代的内容，然后以周为单位进行迭代和发布。由于金财的产品全部是云产品，直接在线发布即可使用。

自 2016 年以来，金财业务板块所投入的资本化研发项目，目前已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金财代账服务软件、金财代账业务清单管理软件、金财互联发票智能提取软件、金财互联发票智能生成凭证软件、金财互联批量申报软件、金财卫士-机构版-风控运营管理平台、新商合规宝管理后台系统等超过 150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了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电子发票系统及实现方法、一种基于电子票据结构化数据报文传输与存储技术、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记账方法及系统、一种行为数据收集处理系统及方法、一种基于电子档案结构化数据报文传输与存储技术等 9 项专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于研发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政策与上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具有一贯性。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最近 5 年相关研发项目费用化、资本化的银行流水情况，并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

针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 了解和评价了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 了解公司关于无形资产减值的判断迹象及标准，并分析相关迹象是否合理；复核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检查减值计提依据、方法等是否充分合理，判断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重大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
- ③ 对于外部专家的工作，评价专家是否具有实现审计目的所必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对专家的评估方法和关键指标等进行复核，评价其合理性；
- ④ 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复核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判断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阶段支出是否已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资本化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无法区分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已进行费用化；
- ⑤ 复核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一贯执行；
- ⑥ 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研发支出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费用的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并与相关科目核对是否一致；
- ⑦ 对研发支出实施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支出明细账、凭证及支持性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 ⑧ 检查已经在用或已经达到预定用途的研发项目是否已结转至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 ⑨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外包劳务费等。项目组获取了 5 年的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抽查了研发项目的支出凭证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① 公司对 2020 年无形资产-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 ② 公司对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最近 5 年的研发投入情况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
- ③ 公司最近 5 年相关研发项目资本化并形成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④ 经核对研发支出银行流水未发现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7. 2017年12月，你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出资9100万元收购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恒利”）70%的股权，收购形成商誉8640万元。由于方欣恒利已将主要局端业务转移至方欣科技，你公司将方欣恒利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2018年6月，你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出资5730万元收购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财”）100%的股权，形成商誉4627万元。由于青岛金财已将主要局端业务转移至方欣科技，你公司将青岛金财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将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电子税务局相关服务、财税云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业务。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上申报系统（税局）的维护更新，呼叫中心业务及软件开发等业务。两家公司和方欣科技均为当地税务局的服务商。

2017年11月，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恒利”）7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北京中联恒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4556号），截止2017年8月31日，方欣恒利股东全部价值为13,097.43万元，方欣科技出资9,100万元收购方欣恒利70%的股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收购完成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方欣恒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56.95万元，由此形成溢价差额8,643.05万元。

2018年，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财”）100%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620001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045.69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后青岛金财股东全部价值为5,800.00万元。2018年6月，方欣科技出资5,730万元收购青岛金财100%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02.81万元，由此形成溢价差额4,627.19万元。

收购上述二家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助力方欣科技拓展在北京、青岛区域的税局端

业务，是方欣科技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环节。收购完成后由于三方业务类型相同，为更好的整合资源，发挥企业优势，便于市场及业务协调，方欣科技将方欣恒利和青岛金财的主要业务上移至方欣科技本部，资产组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构成。资产组一经确定后，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如果由于企业重组、变更资产用途等原因，导致资产组构成确需变更的，企业可以进行变更；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方欣科技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对比分析收购时方欣恒利、青岛金财的财务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核心竞争力与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收购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方欣恒利

(1) 收购时方欣恒利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等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方欣科技与王若鹤、胡宝龙、北京中联恒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以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欣恒利 70% 股权。截至方欣科技收购时，方欣恒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方欣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9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若鹤	600	600	60
2	胡宝龙	250	250	25
3	北京中联恒利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员工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方欣恒利共有员工 111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47 人，技术支持人员 49 人，行政管理 10 人，财务部人员 5 人。

(2) 收购时方欣恒利的财务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888 号”《北京中联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方欣恒利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简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总资产	1,397.23	1,119.21
净资产	1,143.60	841.64
营业收入	1,062.58	534.59
净利润	-713.47	-301.96

(3) 收购时方欣恒利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

方欣恒利作为北京市国税局网上纳税申报系统或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的唯一开发和实际运维方，在北京地区的税局端具有深厚的市场基础与服务客群。方欣科技收购时，方欣恒利承接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的诸多项目：其开发运维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 V2.0 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北京市全市 22 个分局（彼时为 22 个分局）统一推广使用，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全市使用网上申报系统 V2.0 的总户数为近 140 万户；其开发运维的北京国税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线，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全市使用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的总户数为 76 万余户；除此以外，方欣恒利还负责承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的开发建设，负责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 V2.0、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软件及相关业务系统的修改、完善及新增业务需求的开发、维护，负责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网上认证系统的推广与服务等。通过上述多年的运营积累，使得方欣恒利积累了庞大的用户群体、十余年的税务行业相关的系统软件、网站等开发运维经验以及大量与税务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相关的核心技术，使方欣恒利培养出一支优质的具备先进的互联网税务理念的技术开发团队。

(4) 收购后方欣恒利后续经营情况

方欣科技收购后，方欣恒利仍作为北京市国税局网上纳税申报系统、网上办税服务厅系统及电子税务局的唯一开发和实际运维方。方欣科技与方欣恒利在国家税务总局及北京市税务局的项目招投标和项目落地执行等方面均体现出较强的协同效应，在 2018 年国地税合并后，也因此顺利承接了北京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的唯一开发和实际运维等工作，之后进一步承接了北京市税务局信息系统运行项目、应用系统运维及网上服务系统呼叫中心外包服务等，总体增加了方欣科技的竞争优势。

方欣恒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1,832.91	3,875.06	3,279.48
净利润	-131.04	839.07	-275.11

由上表可见，方欣恒利在收购完成后，营业收入出现了明显增长，除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形成亏损以外，净利润均出现了明显的改善。

2. 青岛金财

(1) 收购时青岛金财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等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方欣科技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股份”）、杜长河、青岛融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易信”）签署《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以 1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青岛金财 100% 股权。2018 年 6 月 26 日，方欣科技与青岛金财原股东签署《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青岛金财 100% 股权转让对价款由 19,100 万元下调至 5,730 万元。截至方欣科技收购时，青岛金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178.50	51
2	青岛融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40.00	40

3	杜长河	31.50	31.50	9
	合计	350.00	350.00	100

员工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财共有员工 78 人，其中研发中心 35 人，客服中心 25 人，市场营销部 9 人，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部 2 人，总经办 2 人。

(2) 收购时青岛金财的财务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5043050061 号”《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财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1,255.87	1,697.26
净资产	194.06	492.47
营业收入	3,702.02	5,574.51
净利润	519.90	1,004.26

(3) 收购时青岛金财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

青岛金财是高信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高信股份财税信息化领域业务，是一家为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专业技术方案提供商和软件产品研发制造商，主营业务内容包括财税云服务、软硬件开发及服务、报税盘销售及服务。目标客群服务方向主要是面向企业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两个方面，包括：面向企业财务记账的高信财务软件研发、销售、交付与服务，面向青岛市国税局的网上办税系统及客户端办税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青岛金财是一家软件综合研发能力较高的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青岛金财聚焦在财税信息化领域，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拥有包括电子查账管理系统软件、财税通管理系统软件、财税应用平台软件、重点税源数据采集系统、网页申报管理系统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数据采集平台管理软件、企业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系统软件等 44 项著作权。

青岛金财长期经营与服务青岛市地方企业与税务机关，建立了地方性特色较强的深耕优势，在客户群中具有较好的产品品牌与服务口碑。财税信息化正值“后金税三期时代”，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深耕空间。一方面结合青岛金财在财务信息化领域的积累，有利于双方财税相关业务的融合；另一方面结合青岛金财在税务信息化领域的积累，有利于扩充税务市场地盘与实现产品能力互补与迭代。两势相加可充

分发挥青岛金财的竞争优势，从而在全国快速推广财税服务以聚集先发优势，且能够进一步巩固方欣科技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4) 收购后青岛金财后续经营情况

青岛金财 2018 年 7-12 月、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8 年 7-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79.95	4,016.97	4,237.1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324.05	125.98	70.70

方欣科技收购青岛金财后，由于宏观市场环境和财税行业政策变化巨大，青岛金财盈利能力有所下降，青岛金财业绩完成情况未如预期。从上方表格可知，在青岛金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其净利润逐年下降。方欣科技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青岛金财原股东积极沟通，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青岛金财 100% 股权转让对价款由 5,730 万元下调至 3,438 万元。尽管青岛金财财务表现不及预期，但方欣科技通过青岛金财前期的积累，在青岛市税务局的局端业务方面有较大发展，总体增加了方欣科技在青岛区域的竞争优势。

3. 方欣恒利、青岛金财的收购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在国地税合并、财税服务行业竞争白热化的大背景下，随着以云存储、集成化、智能化、移动信息化等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推广，财税行业正在发生重大变革。为实现全面、快速、可持续发展，方欣科技于 2017 年首次提出“构建企业服务平台生态”战略目标，重点实施面向纳税人打造深度财税服务生态的“金财计划”和面向税务机关打造智能电子税务局的“金税计划”，实现双擎驱动、互相辅助，紧抓财税改革带来的企业财税服务市场的发展机遇。基于此战略规划，方欣科技于 2017 年收购了方欣恒利、青岛金财两家优质企业。

方欣恒利和青岛金财所处的行业是面向企业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两个方向，其中企业信息化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在国家大环境的支持下，中小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促进了对于企业信息化产品的销售；政府信息化是以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纳税服务工程为依托、以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为纲要，顺应国家发展需求，为税务机关提供行业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与配套服务，支撑税务机关向广大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易用、安全的互联网+办税服务体验。

方欣恒利与青岛金财的收购，进一步拓展了方欣科技的电子税务局业务市场，进一步增强了方欣科技在税局端市场的客群优势，使得电子税务局业务用户数量得

到进一步增长，为金财用户的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有利于方欣科技开拓北京、青岛的战略市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抢占先机，快速聚集用户，进一步巩固方欣科技在财税领域的领先地位，实现“金财计划”与“金税计划”双擎驱动、互相辅助，以及“构建企业服务平台生态”战略目标的实现。

4. 报告期末全额计提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形成的商誉减值的原因

(1) 方欣恒利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方欣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对方欣恒利的投资以后，对方欣恒利的组织架构进行改革，增强协同效应，并以方欣科技和方欣科技子公司方欣恒利的名义共同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及北京税务局的招投标项目。资产组的核心竞争力转移给了方欣科技，资产组结构的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故 2018 年末，方欣恒利商誉转入方欣科技资产组一并进行商誉减值准备测试。

2020 年，由于方欣科技业绩下滑，方欣科技资产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故计入方欣资产组的原方欣恒利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青岛金财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方欣科技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青岛金财的投资以后，将青岛金财的局端业务与方欣科技的局端业务相整合，后期大部分青岛税务局的局端业务均由方欣科技进行招投标，资产组的核心竞争力转移给了方欣科技，资产组结构的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故 2018 年末，青岛金财商誉转入方欣科技资产组一并进行商誉减值准备测试。

2020 年，由于方欣科技业绩下滑，方欣科技资产组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故计入方欣资产组的原青岛金财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方欣科技是否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方欣科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方欣科技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口径为方欣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收购完成后，青岛金财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方欣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方欣恒利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方欣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方欣恒利 2018 年及青岛金财 2018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简列如下：

方欣恒利	2018 年
净利润（万元）	-131.04

投资比例	70%
归属于方欣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73
青岛金财	2018年7-12月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324.05
投资比例	100%
归属于方欣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4.05
2家公司贡献净利润（万元）	232.32
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完成金额（万元）	21,938.85
总贡献净利润占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完成比例	1.06%

由上表可见，在收购完成后，方欣恒利及青岛金财 2018 年为方欣科技贡献的净利润合计为 232.32 万元，占当期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实际完成数额的 1.06%。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不存在重大影响，方欣科技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8. 2017年3月，方欣科技分别以**2800万元、3402万元**收购上海企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企盈”）**14%**股权、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才”）**18%**股权，天眼查数据显示，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注册成立时间均为**2017年3月**。**2017年11月**，方欣科技出资**7650万**收购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财”）**51%**的股权，收购形成商誉**7199万元**，天眼查数据显示，浙江金财注册成立时间均为**2017年3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浙江金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800万元**；**2018年6月**，方欣科技出资**1.01亿元**收购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达”）**75%**的股权，形成商誉**9136万元**，天眼查数据显示，广东龙达注册成立时间均为**2017年10月**。除上述公司外，**2016年至2020年**，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请你公司：

(1) 列表分析上述资产收购时的财务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核心竞争力与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收购的背景、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上述资产收购时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上述资产收购时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等基本

信息：

方欣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企盈原股东签署《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企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收购上海企盈 14% 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杭州金才原股东签署《关于杭州金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收购杭州金才 18% 股权；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与浙江金财原股东签署《关于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首次收购浙江金财 19% 股权，后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与浙江金财原股东签署《关于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继续收购浙江金财 32% 股权；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广东龙达原股东签署《关于广东龙达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方欣科技收购广东龙达 75% 股权。鉴于此，在下方表格中，分别列举的是收购协议签署时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员工 数量	股东情况
上海企盈	2017/3/1	100	0	145	何明涛持 48.23% 股权；何煦持 13.87% 股权；王志壮持 9.60% 股权；郑继来持 10.83% 股权；何明华持 14.62% 股权；邵奇持 2.85% 股权
杭州金才	2017/3/15	300	0	29	黄山黍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 51% 股权；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浙江金财	2017/3/14	2,500	0	77	嘉兴金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 60% 股权；许建英持 32% 股权；许云英持 4% 股权；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持 4% 股权
广东龙达	2017/10/19	1,000	1,000	194	深圳市亦启贸易有限公司持 75% 股权；林浩钊持 25% 股权

(2) 上述资产收购时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 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企盈	2,611.86	866.08	2,011.60	866.08
杭州金才	123.92	74.12	118.77	74.12
浙江金财	1,290.26	678.10	1,151.04	678.10
广东龙达	821.91	320.16	731.75	170.16

¹ 财务数据为方欣科技收购上述标的资产时，标的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上海企盈财务数据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反映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企盈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4-9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杭州金才财务数据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反映 2017 年 10 月 31 日杭州金才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4-10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浙江金财财务数据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反映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金财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7 年 4-10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广东龙达财务数据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反映广东龙达 2018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 上述资产收购时的核心竞争力与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核心竞争力	收购后后续经营情况
上海企盈	方欣科技收购前，上海企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企盈投资”）系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区域主要为上海市，企盈投资在 2017 年占上海市新注册企业市场份额的 6%，位居上海市第一，系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上海企盈系企盈投资经营管理团队为方欣科技收购而专门设立的公司，被方欣科技收购后，上海企盈已承接企盈投资全部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并取得了经营财税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由企盈投资经营管理团队持续运营。	作为方欣科技在上海市企业注册及财税服务的重要联营企业及战略合作伙伴持续运营至今。
杭州金才	方欣科技收购前，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求是”）是杭州市会计面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财会培训机构，已积累了多年的会计培训教学和管理经验，财税培训教师资源丰富，具有自行开发财税培训课程能力。杭州金才系杭州求是经营管理团队为方欣科技收购而专门设立的公司，用于承接杭州求是全部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由杭州求是经营管理团队持续运营。	方欣科技收购杭州金才后，双方在财税培训服务、引流获客、线上财税培训课程、财税产品等领域开展了相关合作。2019 年，杭州金才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在方欣科技于 2020 年初执行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时，国内已出现新冠疫情，管理层预计 2020 年该公司主营的教育培训收入受疫情影响将会有较大程度的下滑，整体业绩将出现亏损，因此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浙江金财	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杭州市具备专业资质的财税服务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十余年深耕杭州及浙江省内的财税服务市场，专业能力突出，除提供代理记账外，业务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三板上市辅导等，同时担任大型企业、政府机构的财务顾问；依托其突出的专业能力以及在财税服务领域拥有的丰富的从业经验，立信会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在浙江省内尤其是杭州市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地影响力，其专业的财税服务队伍能够为方欣科技财税服务体系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服务保障。浙江金财系立信会计经营管理团队为方欣科技收购专门设立的公司，被方欣科技收购后，已承接立信会计全部财税服务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并取得财税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由立信会计经营管理团队持续运营。	作为方欣科技在浙江省内财税服务的重要子公司及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正常运营至今。
广东龙达	方欣科技收购前，东莞市龙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龙达”）系专注于为东莞市中小企业提供工商注册、代理记账、财税服务、税筹顾问等业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为东莞市企业代理服务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峰会常务理事单位。东莞龙达 2017 年服务企业客户数量超过 6,000 家，业务范围覆盖东莞全市，已建立一个总部三个中心多个网点的客户服务体系，具有较为突出的销售运营服务能力。东莞龙达完善的销售运营服务体系以及专业的销售运营推广团	作为方欣科技在粤港澳大湾区财税服务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及主要运营主体正常运营至今，同时承担方欣科技相关金财产品试点、服务运营支撑等相关工作。

队，为方欣科技金财业务推广可以提供有力的销售运营支持。广东龙达系东莞龙达经营管理团队为方欣科技收购专门设立的公司，被方欣科技收购后，已承接东莞龙达全部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取得财税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由东莞龙达经营管理团队持续运营。
--

3. 上述资产收购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代理记账及财税服务市场巨大，方欣科技拟通过收购当地知名财税服务企业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地区市场，结合方欣科技在财税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方面的积累，与财税合作伙伴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的闭环，从而激活财税服务机构已积累的企业用户流量，赋能财税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助力，最终打造财税数字化服务领域的垂直生态体系。基于上述背景，方欣科技于 2017 年分别与企盈投资、杭州求是、立信会计、东莞龙达经营管理团队达成投资意向。

其中，企盈投资、立信会计及东莞龙达均为当地声誉良好的财税服务公司，杭州求是为杭州当地知名的财税培训机构，四家公司均拥有大量中小企业客户资源，客户关系稳定，且四家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财税服务领域已扎根多年，对财税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具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能力。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均承接了企盈投资、杭州求是、立信会计及东莞龙达的资产、业务、人员及资源，且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

方欣科技通过收购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可以实现在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地区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的快速切入，相关被投资企业存量客户为方欣科技业务带来巨大流量的同时，方欣科技的财税数字化解决能力、线上流量的转化能力也在业务开拓、流量拓展等领域进一步赋能相关被投资企业，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战略协同。收购上述资产可持续推动方欣科技金财业务的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分析、标的资产成立时间与收购时间，补充说明上述收购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如上文所述，基于布局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地区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的战略规划，方欣科技拟对企盈投资、杭州求是、立信会计及东莞龙达财税服务相关业务进行收购。考虑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和治理标准的相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出于上市公司合规运作需要，方欣科技与企盈投资、杭州求是、立信会计及东莞龙达经营管理团队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由前述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在原经营主体外新设

主体，将原主体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及资源全部转移至新设主体，由方欣科技对新设主体的相关股权进行收购；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运作新设主体，使新设主体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要求，同时经营管理团队承诺不在新设主体以外从事与新设主体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基于上述考虑及安排，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陆续成立了相关新设运营主体，方欣科技依约进行了股权收购。标的资产的成立时间及方欣科技的收购时间²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成立时间	收购时间
上海企盈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17日
杭州金才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8月28日
浙江金财	2017年3月14日	于2017年7月12日首次收购，于2017年12月13日第二次收购。
广东龙达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6月27日

标的资产原经营主体成立时间及方欣科技收购时原经营主体已运营的时间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原业务经营主体	原业务经营主体成立时间	收购时原业务经营主体已运营的时间
上海企盈	上海企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5.5年
杭州金才	杭州求是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0日	13.5年
浙江金财	浙江立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14.5年
广东龙达	东莞市龙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6日	14年

为保障方欣科技投资权益，在收购上述资产过程中，方欣科技通过签署收购协议，将原经营主体的资产、业务、人员及资源转移至新设运营主体约定为方欣科技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的必要条件，要求原经营主体的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及兼业禁止协议，全程监督资产、业务、人员及资源转移实施情况。在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标的资产在收购当年度实现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收购年度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企盈	2017年	2,936.26	1,182.01	3,057.54	1,382.01

² 以上述标的资产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时间为收购时间。

杭州金才	2017 年	282.08	166.95	354.60	166.95
浙江金财	2017 年	1,621.30	1,064.54	1,571.18	1,064.54
广东龙达	2018 年	3,575.22	2,599.82	4,164.05	1,590.82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在收购当年的财务数据可知，上述标的公司运营情况正常，发挥了与方欣科技战略协同的效应。

在收购过程中，针对上海企盈、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方欣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投资价值参考依据。针对杭州金才，方欣科技在综合考虑原经营管理团队历史业绩及同行业并购投资 PE 倍数的情况下确定了投资价值。方欣科技系根据上述资产原经营主体投资价值，参考评估价格，以及经方欣科技和原经营管理团队商业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后所确定的上述资产收购价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购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定价合理，不存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末浙江金财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① 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形成过程

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方欣科技出资 7,650 万元收购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财”）51%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金财立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7）第 4533 号），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金财股东全部价值为 15,208.52 万元。截止收购完成日，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50.11 万元，由此形成溢价差额 7,199.89 万元。

② 浙江立信资产组减值计提的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因疫情对出行的影响，对浙江立信在企业端的市场拓展、现场服务等经营活动都造成了较大影响，财税咨询和商事代办收入下滑明显，代理记账收入小幅下滑，导致浙江立信资产组实现营业收入 2,548.92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3.22%。另一方面，由于财税服务的成本以人力方面的固定成本居多，因此整体毛利率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70.56% 下滑至 51.22%，实现净利润 1,010.5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53.24%。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并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704 号《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

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浙江金财资产组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800.00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4,246.28 万元，存在商誉减值。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收购的浙江金财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该资产组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99.89 万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52.78%，与浙江立信 2020 年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末浙江金财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项 目	浙江金财资产组（万元）
商誉账面余额①	7,199.8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19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④=③/51%*49%	6,917.54
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4,117.4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8.8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⑥+⑤	14,246.2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⑧	6,800.00
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	7,446.28
不含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⑩=⑨*51%(持股比例)	3,797.60

（4）除上述资产收购外，你公司 2016 年-2020 年对外投资时资产的相关情况，对照问题（1）进行列表说明，结合方欣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除方欣恒利、青岛金财、上海企盈、杭州金才、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外，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新纳入 9 家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³，其中通过收购方式对外投资共 1 家，即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益东”），通过全资或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方式对外投资共 8 家。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对外投资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5 家。

1. 上述资产在投资时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上述资产的投资方式以及投资时成立时间、注册/实收资本情况、员工情况、股东情况等基本信息：

³ 为便于表达，本回复函将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均称为“公司”。

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对外投资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标的资产	投资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2/24	10,000	方欣科技持 100% 股权
方欣智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4/7	6,000	方欣科技持 100% 股权
金财慧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2018/4/17	5,000	方欣科技持 100% 股权
北京金财纵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11/8	1,000	方欣科技持 100% 股权
广州金财互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8/22	1,000	方欣科技持 65% 股权；宁波市智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35% 股权
四川方欣全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9/24	1,000	方欣科技持 51% 股权；付晓华持 49% 股权
山东欣税软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0/4/20	300	方欣科技持 51% 股权；朱洪持 49% 股权
青岛方欣儒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5/8	200	方欣科技持 51% 股权；青岛儒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	2017/2/27	10,000	朱文明持 50% 投资份额；徐正军持 50% 投资份额
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通过数据服务对外投资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标的资产	投资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广东金财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3/14	5,000	数据服务持 100% 股权
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21	3,000	数据服务持 100% 股权
上海金财企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3/13	100	数据服务持 100% 股权
金财互联（江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20/5/28	100	数据服务持 71% 股权；天津益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19% 股权；郑瑞其持 10% 股权
金财云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5/8	10,000	数据服务持 60% 股权；广州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20% 股权；广东标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20% 股权
金财（高安）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8/6	1,000	数据服务持 60% 股权；天津益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40% 股权
江门市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7/5/4	100	数据服务持 55% 股权；郑瑞其持 45% 股权
金财云商（青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21	10,0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广州方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49% 股权

福建麦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0/26	1,0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徐州云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49% 股权
上海金财盛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8/5	1,0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北京慧海扬帆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金财云商（平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11/12	1,0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天津益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39% 股权；广州明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 10% 股权
山东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9/8/22	3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山东金税大数据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江西金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19/12/27	2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江西省方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惠州市金财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6	100	数据服务持 51% 股权；惠州市互联互通创客科技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东莞市金财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2016/11/14	2,000	阮春雷持 51% 股权；东莞市尚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 49% 股权

由方欣科技或数据服务以新设方式对外投资的上述表格中的子公司在其成立之初实收资本及员工数量均为零，在上述子公司成立之后，方欣科技根据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向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适时扩充员工储备，以便在满足方欣科技战略规划需要的同时，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非必要成本。广东益东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购时点的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员工数量为零，其设立目的为持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物业的所有权，除将该物业出租于方欣科技办公使用，并未开展其他业务。东莞市金财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6 日收购时点的实收资本与员工数量均为零。

(2) 上述资产在投资当年的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投资年度	净资产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9,707.95	12,506.37	1,031.77	-292.05
方欣智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17	905.95	1,364.67	1,116.23	405.95
金财慧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	-0.01	0.00	0.00	-0.01
北京金财纵横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	11.50	13.09	0.00	-90.50
广州金财互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41.82	143.08	0.00	-58.18
四川方欣全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0.00	0.00	0.00	0.00
山东欣税软件有限公司	2020	74.35	89.62	460.47	74.35
青岛方欣儒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14.63	276.80	262.58	14.63
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9,275.81	22,822.17	707.18	-468.06
广东金财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72.90	54.58	30.30	-72.90
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2020	-139.71	1,345.28	0.00	-339.71
上海金财企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0.06	0.03	0.00	-0.06

金财互联（江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2020	-31.30	3.38	10.46	-31.30
金财云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22	19.78	0.00	-0.22
金财（高安）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7	51.92	71.29	17.06	-3.08
金财云商（青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3.94	705.50	0.00	-176.06
福建麦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0.00	0.01	0.00	0.00
上海金财盛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85	3.61	0.00	-2.15
金财云商（平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48.31	184.03	0.00	-2.69
山东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17.73	48.21	0.59	-17.73
江西金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19	0.00	0.00	0.00	0.00
惠州市金财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02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金财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1,514.39	1,539.73	0.00	-15.61

上述表格中所列明的财务状况系相关主体在方欣科技投资当年度的财务表现情况，鉴于该相关主体大部分系由方欣科技全资或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合资新设，由于部分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或处于业务开展初期筹备阶段，或受制于相应项目落地时间较迟、开展进度较晚等因素，导致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较低。

2. 上述资产在方欣科技投资时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后续经营情况及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1) 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对外投资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方欣科技投资时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后续经营情况及投资前述资产所具有的商业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核心竞争力	后续经营情况	商业合理性
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方欣科技金财业务落地实施的核心承载主体，并作为投资平台投资新设相关主体开展方欣科技新型业务如金财云商、区块链等，系方欣科技金财业务相关人财物的主要承载平台。	数据服务设立后，积极拓展金财板块的相关业务，并作为投资平台已对外投资多家主体，涉及金财、云商、区块链等多个领域。	是方欣科技实现“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战略目标的载体；有利于方欣科技在全国范围快速推广财税云服务，加快聚集平台用户数量；建设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立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方欣智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新疆喀什产业园区业务运营主体，开展相关财税业务。	积极拓展了相关新疆园区业务，积累了产业园区财税业务开展经验。	
北京金财纵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方欣科技财税大数据平台，执行“金财纵横跨界财富增值计划”，制定明确的融资支持与知识产权保护计划，与专家共享行业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赋能与支撑，并获取为客户服务、提供对应商业模式优化调整所带来的增值服务收入。	积极进行了利用财税大数据而从事相关跨界财富增值计划的有益探索与尝试。	

金财慧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鉴于国内互联网+保险及保险经纪行业市场迅猛发展，国家政策支持推动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方欣科技拟利用自身在财税大数据领域内的优势，积极拓展财税与保险业务的结合。	申请保险经纪牌照中。	
广州金财互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依托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的用户积累、技术实力和与税收征管体系有机结合的推广渠道支持，可在客户覆盖、产品推广和数据处理方面取得较大的优势，可以更快落地区块链的场景应用。	已经形成金财区块链 BaaS 平台及相关知识产权。依托各方股东的用户积累、技术实力和与税收征管体系有机结合的推广渠道支持，已落地云南区块链项目，并持续开拓海关、国土等领域。	方欣科技结合自身在财税领域所积累的技术、业务、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合作伙伴在相关业务/区域内的技术、市场、渠道等优势，共同推进金财业务和金税业务在相应业务领域或区域内的拓展及落地，增加方欣科技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四川方欣全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在技术、渠道、品牌、市场、硬件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可稳步拓展税务智能机器人业务。	作为方欣科技在四川区域的业务承接载体，积极结合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的各自特长，探索市场新的突破口和业务新增长点。	
山东欣税软件有限公司	结合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在技术、渠道、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合作开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相关的金税业务。	已有序开展与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相关的业务。	
青岛方欣儒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结合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在技术、渠道、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合作开展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相关的金税业务。	已有序开展与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相关的有关业务。	
广东益东金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益东持有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物业产权，为方欣科技办公及注册所在地。	作为广州绿地中央广场 C3 栋物业产权人正常运营。	

(2) 方欣科技 2016 年-2020 年通过数据服务对外投资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在方欣科技投资时所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后续经营情况及投资前述资产所具有的商业合理性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核心竞争力	后续经营情况	商业合理性
上海金财企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方欣科技在财税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资源积累及品牌优势等，结合合作伙伴的技术、渠道、运营等特长，共同致力于财税云业务在相应区域内的落地、推广及运营。	根据合作业务的内容不同、业务开展的区域不同，相关公司均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各自相关财税云业务的落地工作。	方欣科技以数据服务作为控股平台对外投资金财、区块链、云商等业务公司，通过与资源方、当地国家机关合
金财互联（江门）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财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金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财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金财互联智链研究院（青岛）有限	方欣科技区块链业务承载主体	作为区块链相应知识产权研发	

公司	之一，承接区块链技术的前沿研究和产业落地。	及业务开展的承载主体开展运营中。	作等方式，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相关业务运营主体，便于承接、推广相应区域业务、获取当地客户资源，有利于方欣科技在全国快速推广财税相关业务，快速占领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财税服务市场，取得先发优势，实现战略目标。
广东金财云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方欣科技自身在财税数字化领域内的积累，并结合合作伙伴在运营、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特长，作为方欣科技金财云商业务在各区域/业务领域内的业务承载主体，利用相关落地园区的有力政策，推进金财云商的业务落地。	作为江门园区、广州南沙园区、高安园区、青岛园区、平潭园区的运营主体，正常推进相关金财云商业务中。	
金财云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金财（高安）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财云商（青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麦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金财云商（平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财盛慧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金财云商业务在保险经纪等相关领域的运营主体，进行了业务的有益拓展与尝试。		
江门市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结合方欣科技与合作伙伴在技术、渠道、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合作推进金税相关业务在相关区域内的落地。	作为属地化业务承载主体已落地运营相关金税业务。	
山东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与资源方合作，正在有计划地开展落实相关财税业务在山东区域内的推广落地。	

综上，方欣科技对外投资的相关主体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与方欣科技业务高度协同，依托于方欣科技与合作方在技术、渠道、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负责方欣科技相关电子税务和财税云业务在全国区域内的落地推广，系方欣科技构建新型财税服务、开拓财税市场的重要载体，故方欣科技新纳入多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5）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方欣科技是否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公司回复：

① 收购上海企盈及杭州金才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

根据方欣科技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方欣科技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口径为方欣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鉴于收购完成后，方欣科技在上海企盈及杭州金才的持股比例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标准，两家公司均按照成本法核算，并且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度两家公司没有向方欣科技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收购上海企盈及杭州金才在方欣业绩承诺期内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无影响。

② 收购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

方欣科技收购完成后，浙江金财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纳入方欣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广东龙达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方欣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浙江金财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及广东龙达 2018 年 7-12 月对方欣科技的业绩承诺影响列示如下：

浙江金财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净利润（万元）	181.97	1,843.82
投资比例	51%	51%
归属于方欣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80	940.35
广东龙达		2018 年 7-12 月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万元）	--	1,272.32
投资比例	--	75%
归属于方欣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54.24
2 家公司贡献净利润（万元）	92.80	1,894.59
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完成金额（万元）	16,914.47	21,938.85
总贡献净利润占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完成比例	0.55%	8.64%

由上表可见，方欣科技收购完成后，浙江金财在 2017 年为方欣科技贡献的净利润 92.80 万元，占当期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实际完成数额的 0.55%；浙江金财及广东龙达在 2018 年为方欣科技贡献的净利润为 1,894.59 万元，占当期方欣科技对赌业绩实际完成数额的 8.64%。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有限，方欣科技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上述收购对方欣科技业绩承诺不存在重大影响，方欣科技不存在通过资产收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余额 1975 万元，2016 年至 2020 年，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每年增加金额分别为 1966 万元、1462 万元、5384 万元、7501 万元、3762 万元。在建工程-生产厂房 2020 年增加金额 8724 万元。你公司热处理设备 2016 年至 2020 年年生产量分别为 97 台、139 台、152 台、116 台、116 台。2020 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 9.3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42%。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名称、具体用途、施工方情况、是否具备施工资质、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余额为 1,975.92 万元，均为热处理板块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施工方情况、是否具备施工资质、 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的具体影响
在建 热处 理多 用炉 及其 附属 设备	多用炉及其附属设备	536.15	该设备为天津丰东自建，天津丰东具备施工资质，该设备用于热处理加工、渗碳、调质、碳氮、共渗、回火、清洗、控制等。该设备可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真空清洗机	150.44	该设备为江苏石川岛丰东为天津丰东制造，江苏石川岛丰东具备施工资质，该设备与 FBQ 配套使用，用于热处理加工过程的清洗工序。该设备可提升环保节能能力。
	氮化炉	103.12	该设备为天津丰东自建，天津丰东具备施工资质，设备用于热处理加工，零部件的气体氮化。该设备可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并满足大容量风力发电市场的需求。
	气氮炉流量控制系统	35.31	该项目由青岛丰东为潍坊丰东建造，青岛丰东具备施工资质，设备用于智能控制介质流量，该设备可实现公司井式氮化炉的自动控制。
	等温淬火炉设备	134.07	该设备由上海宝华威为苏州艾普建造，上海宝华威具有施工资质，设备具体用途为不影响该公司在搬迁过程中的正常生产。该设备可使公司在新老厂区过渡期间减少搬迁给生产带来的影响，同时提升公司的产能。
	回火炉 3 台	59.77	该项目由丰东热技术为烟台丰东建造，丰东特技术具有施工资质，设备具体用途是用于工件的预热、低温回火、高温回火，保证炉温均匀，降低炉内油烟污染。该设备可辅助热处理加工。
	BBH1000 设备	812.95	该设备由丰东热技术自建，丰东热技术具有施工资质，该设备具体用途是热处理加工服务。该设备可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市场竞争力。
	其他零星设备	25.43	零星设备项目均由热处理板块下属公司自建，用于辅助热处理加工。
	小计	1,857.24	
其他 在建 设备	B 厂房智能仓储及物料输送系统	66.00	该设备系丰东热技术向大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 B 厂房智能仓储及物料自动输送的系统。该公司具备相关资质。该项目具体用途是构建自动仓储系统与自动化热处理设备协同运行的智能热处理产线。该项目可加强对热处理加工过程的智能控制，进一步提升热处理板块公司抢占高端热处理市场的能力。
	CAX APLM 协同管理软件	28.64	丰东热技术向苏州捷尔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AX APLM 协同管理软件。该公司具备相关资质。该项目具体用途是升级原有 2012 年的 PLM 图文档系统，解决部分不满足现有使用需求的问题。该设备可加强公司的智能控制。
	其他零星项目	24.04	主要为重庆丰东的热处理 ERP 系统
	小计	118.68	
	合计	1,975.92	

(2) 在建工程-生产厂房的具体用途、施工方情况、是否具备施工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生产厂房余额为 8,724.93 万元，均为热处理板块余额，具体说明如下：

① 热处理板块下属子公司青岛热工新建厂房项目余额为 87.93 万。该项目主要用于青岛丰东扩充产能。项目主施工方青岛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兰州东路 437 号，法定代表人穆光福；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施工资质。

② 热处理板块下属子公司南京丰东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期末余额为 2,804.69 万元。因原工厂产能饱和，不能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决议开展二期扩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开工建设，建成后新增土地约 25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项目主要施工方江苏杰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新农贸市场 2 幢 1 单元 3、4 号门面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宝玉。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拥有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施工资质。

③ 热处理板块下属子公司常州鑫润丰东新厂区建设项目期末余额为 213.34 万元。鉴于公司租赁厂区的限制及产能制约情况，考虑发展规划及现实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0 年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建成后用于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业务。主施工方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C 座 7 楼。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常州市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同时还被评定为 AAA 级信用等级。拥有注册建造师 40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30 余人，专业技术骨干 150 余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施工资质。

④ 热处理板块下属子公司重庆金属期末余额为 2,639.34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新建生产厂房项目主要用于承接服务于西南市场业务，建设后的新厂房将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热处理技术创新服务及热处理材料设备配供服务。主要施工方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2 月由原重庆第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第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战略重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

⑤ 热处理板块下属子公司苏州丰东新厂房项目期末余额为 2,979.63 万元。公司于 2019.3 月成立，新建生产厂房项目主要用于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主施工方盐城市阳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建工），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5,001.6065 万元，年施工产值达 6 亿元。阳光建工法定代表人为顾正芳，旗下公司员工 1550 人。公司拥有设备齐全的施工机械设备；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施工资质。

（3）结合热处理设备 2016 年至 2020 年产能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投资与热处理设备业务、方欣科技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2020 年固定资产各期原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公司	384.89	488.18	619.64	622.79	624.51
热处理板块	36,500.36	41,130.39	47,458.89	55,870.27	64,029.97
互联网财税板块	1,674.77	24,204.70	23,267.48	29,225.73	28,830.89
小计	38,560.02	65,823.27	71,346.01	85,718.79	93,485.37

1. 热处理板块分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7,899.58	18,261.97	19,371.78	23,216.43	27,258.96
机器设备	15,549.52	19,423.64	23,930.01	28,054.75	31,533.08
运输设备	1,244.81	1,403.40	1,598.47	1,627.69	2,107.21
办公及其他	1,806.45	2,041.38	2,558.63	2,971.40	3,130.72
小计	36,500.36	41,130.39	47,458.89	55,870.27	64,029.97

公司热处理板块固定资产原值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64,029.97 万元，较 2016 年 36,500.36 万元增加 27,259.6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9,359.38 万元（主要系丰东热技术及下属子公司天津丰东、烟台丰东、青岛热工、南京丰东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增加 15,983.56 万元（主要系丰东热技术及下属子公司上海丰东、天津丰东、工程中心、常州鑫润丰东、南京丰东、重庆丰东、青岛热工、武汉丰东、青岛丰东更新设备、扩充产能等增加设备投入，以及 2017 年并购上海宝华威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艾普），热处理板块子公司投入的机器设备，均经过充分的可研分析和风险评估。

就目前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已投入的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没有闲置资产，符合投资预期。考虑到设备的维修/故障、客户的临时增量等因素，设备须预留适当产能，目前整体热处理设备稼动率平均在 80%以上。随着新增机器设备产能的提升，叠加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近五年内新增设备投入的公司 2020 年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32,098.11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6,139.75 万元，增长率达 101.14%，设备投入与热处理产能增加相匹配；其他增加 2,186.67 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热处理加工连锁服务网点的布局实施。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专业化生产的社会大环境业已形成。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制造工厂，伴随一批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的崛起，更出现了一大批与之相配套的实力较强的机械制造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专业化热处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相应为专业化热处理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另一方面，经过 30 年的发展，在公司致力于热处理设备制造及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实践中，热处理加工近五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35.18%，较热处理设备制造的 27.46%高出 7.72 个百分点，且热处理加工服务收入在热处理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

因此，近年来，公司结合周边市场情况重点建设热处理加工服务网点。上述网点的建设，符合公司的热处理加工连锁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热处理服务全国连锁布局，巩固公司在热处理行业中的龙头地位，稳步提升热处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 互联网财税板块分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	--	21,430.63	18,912.26	18,912.26	18,912.26
运输设备	512.02	707.40	837.41	1,227.13	1,345.00
办公及其他	1,162.75	2,066.67	3,517.81	9,086.34	8,573.63
小计	1,674.77	24,204.70	23,267.48	29,225.73	28,830.89

公司财税互联板块固定资产原值 2020 年期末余额为 28,830.89 万元，较 2016 年 1,674.77 万元增加 27,156.1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 21,430.63 万元（其中 2,518.37 万元因出租，于 2018 年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进行核算）系广州经营管理总部办公大楼购置所致。方欣科技原办公地址位于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广州科学城创新大厦，周边地铁与餐饮设施配套有限，员工通勤不便利。新办公大楼位于绿地中央广场地处黄埔区开发区主干道科学大道与神州路交汇的黄金地段，地铁 21 号线科学城第一站“神州路”站与租赁房屋直接连通，交通便利，周边餐饮配套齐全，有利于满足现有员工的上下班交通与日常餐饮需求，能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从而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另外购置房产有利于改善方欣科技的资产结构，提高方欣科技自身的融资能力，有利

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0 年末余额为 8,573.6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410.88 万元，其中主要系数据中心设备的采购（含税金额 5,919.62 万元）。方欣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需要数据中心能提供大并发、快速运算、海量存储的能力，达到快速扩容、高可用、高可靠的要求，对研发、生产等提供有力的支撑，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战略的实施和落地。而财税数据的安全和保密要求很高，用户通过公司的财税云产品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业、财、税等经营数据沉淀在平台，另外公司运营涉及的用户账号体系、交易数据、行为数据、特定业务用户的银行账号等敏感信息也保存在平台上。方欣科技服务用户过程中积累的均为企业的核心数据，包括业务经营、财务核算以及涉税申报等敏感数据，对安全要求极高，一旦泄露将会造成不可预估的严重后果，因此对数据中心保障数据安全的要求比较高，需要把生产应用和数据迁移到自建的私有云平台上，以最大限度满足对平台的高安全性、高可用性、高并发、高可靠、能快速扩容等要求。为此，方欣科技在 2019 年 6 月启动了《方欣科技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验收。

其余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增加系并购方欣恒利、青岛金财、东莞龙达、浙江立信及新设其他子分公司转入。

综上所述，本公司固定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是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固定资产投资与热处理设备业务、方欣科技主营业务是直接相关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了解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 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③ 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项目申请、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④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

⑤ 检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

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 2020 年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是合理的，与热处理加工业务、方欣科技主营业务是直接相关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电子税务 2.69 亿元，同比减少 40.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电子税务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营业收入-电子税务 2019 年、2020 年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产品及开发服务	19,566.11	8,033.46
技术服务	10,848.96	12,977.70
系统集成	14,219.35	5,696.20
其他业务	206.78	154.69
合计	44,841.20	26,862.05

(1) 2020 年金税业务板块陆续受到新冠疫情、财政预算缩减、金税四期工程启动等社会环境和政策变化影响，导致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 2020 年对比 2019 年存在 11,532.65 万元的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 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对金税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三方面影响：首先是政府机关为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削减各项财政经费，其中税务系统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2019 年下降 11.68%，信息化费用预算更是其中的主要削减对象，是公司金税业务板块报告期收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其次是各级税务机关在上半年期间为进行保障防疫安全，加强了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严控项目实施与人员进出项目现场，并改为大量采用远程办公方式，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在执行项目的交付进度；最后，各级税务机关为压缩经费以应对 2020 年下半年以及 2021 年的经济不确定情况，直接暂停甚至取消了部分在执行项目，导致相应的项目收入和收款均无法实现。

② 金税四期工程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明确提出了“金税四期”的采购内容，标志着金税四期从理想规划阶段走向了建设阶段。实际上金税四期的立项规划工作早在 2020 年前已经启动，金税四期开展意味着自顶向下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升级，是国家层面一次体系性、全局性的信息化投资建设。为避免各级税务机关信息化建设与金税四期工程存在重复性甚至是

违背性建设，各省市税务机关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方向上，针对金税四期工程信息化所涉及范围进行了大量的项目合并与撤销。

③ 政务公共服务购买管控。由财政部所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重要的制度指导和支持，促进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创新。该办法在疫情期间落地实施，一定程度限制了政府机关对公共服务购买的范围，造成服务性项目的经费缩减。

(2)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下滑。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以招投标或商务性谈判方式销售。系统集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类收入报告期内因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同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9 年由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数较集中，故收入金额较大。而 2020 年当年的验收项目较少，同时受到疫情影响，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签约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因此 2020 年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对比 2019 年有 8,523.15 万元的下降。

会计师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电子税务，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 ②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③ 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 ④ 对收入按类别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服务：抽查服务合同，查阅技术服务期限和软件开发验收进度报告，核查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匹配。

系统集成服务：抽取主要服务客户，检查销售合同；关注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支付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核查出库单、验收单、发运时间与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 ⑤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⑥ 函证主要客户，甄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关注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匹配、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核实期末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⑦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的款项收取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收款单据上填写的付款人是否与确认销售收入的客户相匹配，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营业收入-电子税务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954 万元，同比增长 529%，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其他往来。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增加额	2020 年增长率
备用金	1,054.90	1,258.00	-203.10	-16.14%
保证金、押金	2,604.22	2,623.01	-18.79	-0.72%
代垫款项	251.94	282.98	-31.04	-10.97%
其他往来	14,123.28	3,399.32	10,723.96	315.47%
合计	18,034.34	7,563.31	10,471.03	138.45%
减：坏账准备	7,953.93	1,206.41	6,747.52	559.31%
净值	10,080.41	6,356.90	3,723.51	58.57%
坏账准备/（其他往来）	56.32%	35.49%		上升 20.83 个百分点

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新增较大，由于疫情发生以后，部分在执行项目发生延期，因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部分超期预付账款及投资保证金转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的原值增加 10,723.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5.47%，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6,747.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9.31%，且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从 35.49% 提升至 56.32%，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

(2) 请说明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的主要性质、产生原因，并自查欠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本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如存在，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主要包括投资保证金 6,780 万元和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供应商货款 4,456.65 万元，其中：

(1) 投资保证金形成原因如下：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的消失，互联网也正式进入下半场，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转移，财税行业作为产业互联网的通用行业，受到了资本青睐。从 2015 年顺利办（000606）正式登陆资本市场开始，云帐房、慧算帐、噼里啪等新型创业公司陆续得到资本青睐，通过公司资产并购，方欣科技也于 2016 年正式登陆资本市场。财税行业从 2015 年至 2018 年借助资本的力量正式进入合纵连横的阶段，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方欣公司也在此期间借助资本的力量谨慎参与其中，试探性地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参与投资了一些龙头财税机构，考虑到财税行业是一个刚需市场，现金流稳定，但普遍不合规，达不到资本并购的要求，因此方欣公司在参与投资财税机构的过程中，出于谨慎原则及合规要求，一般会先支付部分投资保证金，以达到事先锁定并购标的的目的，待投资标的达到合规要求后再支付剩余投资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供应商货款形成原因：

与该项预付供应商货款有关的销售合同因客户原因未能正常执行，由于相关供应商系客户指定供货商，公司要求供应商将已预付采购款予以退回，但经多次催收未果，目前已提起诉讼，基于上述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有关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除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预付账款 76.67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在 2020 年度年报中如实披露）外，其他欠款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且目前所有的欠款均为欠款方与公司的正常往来而形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② 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③ 检查复核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 ④ 抽取大额往来款项，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期后还款记录、分析判断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 ⑤ 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⑥ 关注并对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⑦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欠款方的工商信息，并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的欠款方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大额长账龄其他往来、保证金款项的主要性质、产生原因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款项欠款方（热处理板块合营公司除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12.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74 亿元，短期借款 2.04 亿元。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比例为 3.31，2019 年末为 14.1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比例的合理性，相比 2019 年末变动的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板块列示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本部	互联网财税板块	热处理板块	合计
现金	--	108.34	45.80	154.14
银行存款	20,987.84	30,675.63	15,021.40	66,684.8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909.29	6,279.58	--	23,188.87
其中：定期存款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242.24	382.26	624.50
其中：保证金	--	187.88	382.26	570.14
小计	20,987.84	31,026.22	15,449.45	67,463.51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	4,078.55	24,558.76	15,067.19	43,704.50
短期借款	4,200.75	13,932.14	2,250.66	20,383.55
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短期借款	0.97	1.76	6.69	2.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板块列示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本部	互联网财税板块	热处理板块	合计
现金	--	202.13	37.53	239.66
银行存款	5,475.49	38,003.84	14,219.13	57,698.4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294.07	20,848.24	--	26,142.31

其中：定期存款	--	--	--	--
其他货币资金	0.47	407.24	447.45	855.16
其中：保证金	--	359.47	447.45	806.92
小计	5,475.96	38,613.21	14,704.11	58,793.28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	181.89	17,405.50	14,256.66	31,844.05
短期借款	500.00	0.07	3,650.00	4,150.07
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短期借款	0.36	不适用	3.91	7.67

注：可自由使用货币资金为货币资金余额减募集资金减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从上表两年数据对比可见：

互联网财税板块指标变化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原因，互联网财税板块业务受影响较大，经营性现金流缺口增大，同时银行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支持也有所加大，银行贷款利率较低，故互联网财税板块借入资金较多，且在年末并未归还。

上市公司本部为投融资平台，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募集资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大，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年末有借款增加所致。

热处理板块在疫情期间克服各种困难，业务受影响面较小，业绩保持相对平稳，因此公司基于资金面相对宽裕和谨慎性考虑，在 2020 年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筹资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② 对期末银行账户余额及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③ 取得并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

④ 取得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回函结果核对是否一致，检查银行对账单上大额的资金收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⑤ 抽查大额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有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

⑥ 对报告期内增加的银行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年度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⑦ 检查评价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列报是否恰当、完整。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的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3.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报酬分别为 174.5 万元、214 万元、245.1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审计费用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以基于事务所合理审计成本的审计收费标准测算为依据，结合实际已发生以及预计的工作时间、人员投入、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近三年公司虽然资产总额（剔除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和收入总额变化不大，但由于公司发展和布局需求，并购和新设了大量的子公司，并参股了十余家企业的投资，审计工作量明显增加，因此近三年审计费用有所增长。公司对比了同行业事务所的收费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本公司各年合并范围及收费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审计收费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合并户数(含独立核算分公司)	户均审计收费 (万元)	出具审计报告户数
2018 年度	174.5	518,798.27	126,408.98	68	2.57	37
2019 年度	214	428,453.66	126,245.10	88	2.43	41
2020 年度	245.18	332,881.65	101,147.97	104	2.36	48

由于本公司业务由二个完全不同板块构成，热处理设备无类似上市公司，因此下列同行业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情况仅选取与财税互联板块行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予以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 1（顺利办）

单位：万元

年份	审计收费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2018 年度	140	416,637.53	73,514.00
2019 年度	177	278,386.34	202,503.79
2020 年度	177	150,269.48	77,450.40

同行业上市公司 2（旋极信息）

单位：万元

年份	审计收费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2018 年度	200	814,073.63	385,995.79
2019 年度	260	795,530.57	332,939.38
2020 年度	180	666,765.96	279,761.40

同行业上市公司 3 （神州数码）

单位：万元

年份	审计收费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2018 年度	142	1,069,630.62	907,734.49
2019 年度	215	1,075,550.20	1,014,600.82
2020 年度	218	1,205,186.28	1,068,597.68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本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由于本公司涉及的会计主体较多，行业板块和业务类型较为复杂，总体收费水平仍在合理范围内。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1891.83 万元，其中上海企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金才科技有限公司、ISI CO.,LTD 累计损失分别为-2,000 万、-3,402 万、-1,400 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后续经营情况、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投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方式
上海企盈	2017/5/17	2,800	方欣科技向上海企盈原股东收购上海企盈共计 14% 的股权。
杭州金才	2017/8/28	3,402	方欣科技向杭州金才原股东收购杭州金才 18% 的股权。
ISI CO.,LTD	2015/5/22	1,706	公司向 ISI CO.,LTD（以下简称“ISI”）增资 3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1,706.02435 万元），其中 3.3 亿韩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6.7 亿韩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 ISI 18% 的股权。

2. 上述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后续经营情况、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1) 上海企盈

① 上海企盈后续经营情况

上海企盈在 2017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简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3.28	3,925.94	6,270.43	8,187.47
负债总额	2,111.26	2,375.92	3,918.28	6,539.56
净资产	1,182.01	1,550.01	2,352.15	1,647.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057.54	4,392.95	5,317.40	5,314.42
净利润	1,382.01	1,247.22	928.59	317.45

② 上海企盈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方欣科技投资上海企盈 14% 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因 2019 年度上海企盈实现净利润较 2018 年下滑约 25%，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核后上海企盈的盈利预测计算折现后现金净流量，得出上海企盈的公允价值为 5,714.40 万元，并按照 14% 的比例计算股权公允价值为 800 万元，最终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其他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2,000 万元。

2020 年上海企盈实现收入 5,314.42 万元，高于 2019 年末所作的盈利预测中 2020 年预计收入 4,700.00 万元，但由于受疫情影响，支出高于预期，导致净利润继续下滑。考虑到疫情影响属于偶发因素，且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预计在收入符合预期的情况下，未来净利润将恢复正常水平。因此公司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核后上海企盈的盈利预测计算折现后现金净流量，得出上海企盈的公允价值为 5,772.22 万元，并按照 14% 的比例计算股权公允价值为 808.11 万元，最终无需做进一步减值处理。

(2) 杭州金才

① 杭州金才后续经营情况

杭州金才在 2017 年-2019 年的财务数据简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08	556.28	446.52
负债总额	115.13	299.46	66.11
净资产	166.95	256.82	380.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54.60	456.39	152.75
净利润	166.95	89.87	123.59

② 杭州金才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方欣科技投资杭州金才 18% 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从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方欣科技收购杭州金才后，原股东的业务注入进度较为缓慢。2019 年，杭州金才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8 年有所下滑。在公司于 2020 年初执行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时，国内已出现新冠疫情，管理层预计 2020 年该公司主营的教育培训收入受疫情影响将会有较大程度的下滑，整体业绩将出现亏损，因此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 ISI

① ISI 公司增资前后经营情况

ISI 在 2014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简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34.73	7,012.22	8,605.53	9,529.57	9,802.74	9,284.62	8,800.74
负债总额	5,493.71	5,251.49	5,795.75	6,498.26	6,543.11	6,933.18	7,069.39
净资产	41.02	1,760.73	2,809.78	3,031.31	3,259.63	2,351.44	1,731.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72.45	2,132.01	2,378.51	2,329.66	2,409.95	2,386.29	2,441.76
净利润	-361.79	-12.92	-47.80	-49.54	-73.59	-858.64	-606.55

② ISI 累计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2015 年以来，韩国汽车工业不景气，汽车产量持续降低，导致 ISI 设备开工不足，人员费用持续增加，尽管 ISI 采取了裁员、加强质量控制等开源节流措施，但收效甚微，ISI 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由于 ISI 为韩国非上市公司，无可比市场价值，无法确定公允价值，故在 2019 年以前均按照成本法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公司按照 ISI 2019 年期末净资产 2,351.44 万元的 18% 作为公允价值的估计，即 423 万元人民币，按照账面成本 1,706.02435 万元，差额约损失 1,300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韩国经济受全球疫情影响，ISI 期末净资产 1,731.35 万元，按照期末净资产的 18%，预计股权的股权价值为 311 万元，按照账面成本 1,706.02435 万元，差额约 1,400 万元，故在 2020 年将 100 万元计入当期综合收益。

截止 2020 年末，ISI 股权累计计提 1,400 万元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描述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15.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8.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项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69.63 万元由二大部分构成：1、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68,954.62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215.01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68,954.62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章确认第十一条：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根据上述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确认商誉的初始价值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于商誉的减值是与初始确认直接相关的事项，因此商誉初始确认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则后续减值亦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215.01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因素对未来期间盈利情况进行判断，预测未来五年能够实现的盈利，判断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亏损，因此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意见：

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获取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并结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判断公司确认相关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合理；

②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③ 获取公司未来五年盈利预测数据，并结合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公司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

④ 获取公司财务报告，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6.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2.82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余额 0.92 亿元。请你公司列表说明上述合同负债的详细情况，长账龄未结转合同负债金额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互联网财税板块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	项目名称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万元）	项目目前状态
客户 1	某某省税务局税库银系统建设项目	169.70	于 2021 年进度已结束
客户 2	某某省税务局涉企应用运维管理项目	139.60	2021 年 3 月已达到验收状态
客户 3	某某省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系统 2019 年优化采购项目	135.00	合同需求调整，预计 2021 年 8 月验收
客户 4	TOC 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126.65	2021 年 5 月已验收
客户 5	某某区慈善组织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110.01	此项目含两个子项目，财务管理平台已完成初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尚在开发
客户 6	某某省地方税务局存量房风险监控项目开发项目	94.50	2021 年 3 月已达到验收状态
客户 7	某某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智能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项目	88.27	因客户办税服务厅搬迁，2021 年 5 月项目正式启动
客户 8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合同	73.19	未验收
客户 9	某某省税务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71.16	需求变更，暂时无法验收
客户 10	某某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网配套电力调度通信及自动化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电力调度自动化及东江引水工程 LED 大屏幕）	70.18	2021 年 5 月项目已验收

客户 11	某某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回单柜设采购服务合同	66.53	2021 年 3 月进度已结束
客户 12	金财代账集团版使用项目	47.17	已签订合同，项目进行中
客户 13	烟草行业安全运维（数据采集）开发外包服务合同	39.62	2021 年 5 月已验收
客户 14	某某市地方税务局微信办税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36.80	客户原因暂停，尚待客户通知
客户 15	某某 ERP 项目	35.83	研发进行中
客户 16	某某市税务局辅助征收系统整合优化项目	27.64	合同需求调整，预计 2021 年 10 月验收
客户 17	某某市税务局环保税辅助申报软件项目	25.50	2021 年进度已结束
客户 18	某某省国家税务局面向纳税人的涉税查询平台开发项目	12.90	项目因客户原因验收延后
客户 19	某某信息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项目	10.42	未验收
合计		1,380.67	

由上表可知，互联网财税板块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是项目验收未完成，相关合同按照收入会计准则尚未达至收入确认条件而导致。

(2) 热处理板块一年以上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表如下：

客户	产品名称	1 年以上合同负债（万元）	项目目前状态
客户 1	可控气氛多用炉生产线	589.91	根据客户要求整改，设备尚在调试中
客户 2	多用炉	510.32	设备已具备验收条件，客户正在进行签字审批流程中
客户 3	多用炉	480.35	设备已具备验收条件，客户正在进行签字审批流程中
客户 4	真空炉	428.50	客户原因延迟，设备正在调试中
客户 5	连续炉	398.23	三方项目，设备已初步调试完毕，目前根据最终使用方意见整改中
客户 6	连续炉	389.60	设备在客户现场已调试完毕，客户对自己的产品在进行工艺测试
客户 7	连续炉	362.61	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现场调试，以视频方式对客户进行调试指导中。
客户 8	多用炉	344.83	2021 年 4 月已验收
客户 9	多用炉	292.92	设备在客户现场已调试完毕，客户对自己的产品在进行工艺测试
客户 10	辊底炉	292.04	设备在客户现场已调试完毕，客户对自己的产品在进行工艺测试
客户 11	箱式等温淬火炉	283.19	合同约定客户支付 90% 后进行发货，客户支付进度达约定后再安排发货及后续调试验收
客户 12	多用炉	254.87	设备调试中
客户 13	连续炉	200.28	2021 年 4 月已验收
客户 14	箱式等温炉生产线	176.64	合同约定客户支付 80% 后进行发货，待客户支付进度达约定后安排发货及后续调试验收

客户 15	真空炉	154.74	2021 年 3 月已验收
客户 16	连续炉	150.72	2021 年 1 月已验收
客户 17	多用炉	137.40	设备已具备验收条件,客户正在进行签字审批流程中
客户 18	多用炉	122.12	2021 年 4 月已验收
客户 19	多用炉	104.11	设备已具备验收条件,客户正在进行签字审批流程中
合计		5,673.38	

由上表可知，热处理板块 1 年以上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未完成验收，相关合同按照收入会计准则尚未达至收入确认条件而导致。

会计师意见：

针对合同负债，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抽查合同负债有关的销货合同、仓库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合同负债，确定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② 实施函证程序，甄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核实期末合同负债的真实性。

③ 检查合同负债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合同负债详细情况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长账龄未结转合同负债金额的原因合理。

17.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线下网点合作费、服务费、咨询费分别为 1,479 万、944 万、1,286 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关。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面向广东、贵州、北京等省份的线下财税服务机构共 81 个网点签订网点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968 万元，其中应计入费用总金额 1,929.2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付款金额 1,189.17 万元。各网点的建设费按 12 个月进行摊销，公司于 2019 年摊销计入费用金额 67.67 万元，2020 年摊销计入费用金额 1,479.41 万元，累计已摊销计入费用金额合计 1,547.08 万元，尚未摊销计入费用金额 382.13 万元。该合作费主要用于合作伙伴线下网点办公室装修、办公家具置办、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宽带等）、售后服务热线安装等，同时公司要求由合作网点提供 2-3 名专业财税服务人员（数量依所服务企业的数量而定）对公司周边的客户提供在线服务、语音服务、上门服务、系统故障解决、财税咨询

服务等。线下合作伙伴采用公司统一提供的服务平台和监管工具来提供服务，并以方欣的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工作。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服务期限为1年，公司按12个月进行摊销计入各月销售费用。

与线下财税服务机构合作，构建线下服务网点，是实现公司平台战略的重要一环。公司的战略定位是：基于涉税基础服务的海量用户资源，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用户需求，及提供相应的SaaS财税服务工具，协同财税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跨越组织边界的整合资源，以此构建创新赋能型财税服务生态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合规、降负、增利”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高性价的“票、财、税、银、保”服务。为了实现公司的平台战略，通过SaaS工具和数据赋能，使创造价值的各个环节以及不同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整体价值最优的原则相互衔接、融合以及有机互动，实现互为主体、资源共通、价值共创、利润共享，从而实现单个组织无法达成的高水平发展，最终重新定义组织，重构行业价值模式。在这个战略框架下，我们需要和财税领域内的各类现有服务主体如代账机构、会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小贷助贷公司、各类企业管理（含财务）软件经销服务商等进行合作，构建“金财平台+事务所（一级服务）+代账机构（二级服务网点）”的服务体系。

(2) 报告期内支付的944万服务费，主要服务于公司金财云商业务板块的园区签约、产品规划咨询、园区招商市场推广、园区入驻企业培训、园区落地服务。

(3) 报告期内共支付1,286万咨询费，主要为财税机构客户向中小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所用，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

① 采购财税社区法规库相关服务610万，主要是面向公司平台用户提供税收政策内容查询服务，从根本上提高政策查询的“精准度”、政策接收的“定向性”、财税社区的“黏性”。内容服务是公司平台面向用户提供的重要服务内容之一，采购相关服务是为了实现自动解答税务干部和企业涉税实际疑难问题，整体系统核心思想全程贯穿对现行税收政策的解读及运用，利用数据库和网络功能的技术优势，在查询税收政策、自动解答疑难问题、涉税辅导三方面成为所有涉税人员工作中最简单、最有效、最实用的工具。

② 采购“税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技术咨询服务269万，为财税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在税务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品规划提供咨询服务。采购“税务信息化发展规划”服务是为了借助外部大脑提供咨询工具，增强财税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的营销能力。

③ 采购“方欣云化电子税务局”产品线营销咨询和规划服务390万，并形成《产品规划报告》。为了持续保持公司产品在营销上的竞争优势，赢得市场先机，公司通过购买外部服务的方式，借助外部大脑增强该业务板块的营销能力，可以从更长远的角度来规划公司的整体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线下网点合作费、服务费、咨询费的支出均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具备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销售费用-线下网点合作费、服务费、咨询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查阅服务网点合作协议，视频确认合作网点是否正常经营；
- ② 复核上述网点合作费摊销是否正确；
- ③ 查阅服务费、咨询费相关合同，检查咨询服务形成的书面报告，核实服务已提供的留痕记录等；
- ④ 检查上述费用的支付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描述的上述费用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18.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为 2,30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无需支付的原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需支付的款项内容	金额
1	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292.00
2	其他无需支付的零星款项	16.90
	合计	2,308.90

(1) 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财”）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的原因：

在方欣科技收购青岛金财后，由于宏观市场环境和财税行业政策变化巨大，导致青岛金财盈利能力下降，青岛金财业绩完成情况与预期有较大差距。考虑到青岛金财在青岛市场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且具有相对完善的技术服务和成熟的财税业务，方欣科技拟继续投资青岛金财。经方欣科技与青岛金财原股东积极协商，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收购款项由 19,100 万元下调至 5,730 万元，又于 2020 年 4 月交易各方签署《关于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将收购款项由 5,730 万元下调至 3,43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或有对价”的说明，“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如果在购买日判断很可能收到补偿且补偿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可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一项应收款项，相应在购买方个别报表层面调整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则调整在购买日所确认的商誉或负商誉。反之，如果在购买日无法判断是否可能获得对价或可能性不大，则在购买日无需处理，而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该或有对价在购买日到其约定结算期之间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青岛方欣业绩未达标而免除的收购款在购买日尚无法合理估计，故本公司在 2020 年度确认后将实际少支付的 2,292 万元收购款项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并同时将被收购方青岛方欣业绩未达标的事实作为减值迹象，在期末对商誉及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从严把握。该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其他无需支付的零星款项

2020 年度，本公司将零星无需支付的款项 16.9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六条规定：“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相关要求判断，这些零星款项已无需支付。

会计师意见：

针对金财互联 2020 年度上述无需支付的款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明细，检查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

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或有对价的相关说明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六条中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相关说明，复核公司上述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上述无需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